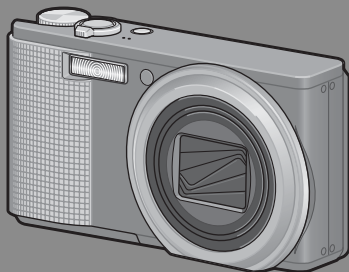


CX3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本產品的序列號標註在相機的底部。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如何開啓相機、拍攝圖像和播放圖像的基本概述。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更多拍攝圖像和播放圖像功能的詳細資訊以及如何自定設定相機、列印圖像和通過電腦使用相機的資訊。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前言

本使用說明書記載使用本產品進行攝影和重播的方法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項。使用前，請閱讀完本說明書，以便您能充分地靈活運用本產品的功能。閱讀後請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時候，能夠立即查閱。

株式會社理光

關於安全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警示。
關於攝影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著作權	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使用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用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電波故障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電視機或收音機時會出現雜音。此時，請進行如下處置。 • 盡可能的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 • 改變電視機或收音機等的天線方向。 • 使用其他的插座。

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

© 2010 所有版權歸株式會社理光所有。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7™、Internet Explorer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Macintosh 及 Mac OS 為 Apple Inc.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Adobe、Adobe 標誌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商標。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安全須知

警告符號

在本操作說明書和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爲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危險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警告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警告舉例



●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 例如

⊗ 請勿觸摸 ⊗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危險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請勿將其投入水中或海裡或使其受潮。



●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本機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



- 切勿接觸圖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否則顯示屏會受損害。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立刻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刻找醫生處理。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於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發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電擊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勿損壞、過度捆扎或改裝電源線。同時，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務必拿住插頭部分來拔下電源線。
- 充電時請勿罩住本機。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 SD 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機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請勿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燒傷。
-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



- 請擦除電線插頭上的積塵，否則可能引起火災。
- 使用家庭電源插座時，請務必使用指定的 AC 轉換器。使用其他轉換器可能有起火、電擊或傷害的危險。



- 在海外旅行時，為避免起火、電擊或傷害，請勿將充電器或 AC 轉換器與市售的電壓變壓器一起使用。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小心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請將電源線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將相機弄濕，也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否則可能有電擊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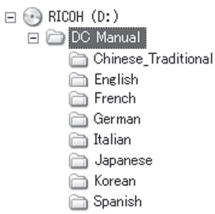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有關配件的安全 注意事項

使用選購產品時，請在使用該產品前仔細閱讀其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

以下兩本使用說明書隨 CX3 附帶。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本書） 此說明書介紹相機的使用和功能。它也會介紹如何在電腦上安裝附帶的軟體。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在附帶的 CD-ROM 上以下資料夾中提供。 此說明書介紹如何將相機中的圖像下載到電腦。 <pre> RICOH (D:) ├── DC Manual │ ├── Chinese_Traditional │ ├── English │ ├── French │ ├── German │ ├── Italian │ ├── Japanese │ ├── Korean │ └── Spanish </pre> 對應的資料夾中含有每種語言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要將使用說明書複製到硬碟上，請直接從每個資料夾將 PDF 檔案複製到硬碟上。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圖像檢視及編輯軟體（僅適用於 Windows）也包含在本相機的隨附物品中。有關如何使用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的資訊，請參閱顯示的“說明”。

有關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的更多資訊，請聯絡以下客戶支援中心。

北美地區（美國） 電話：（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電話：（免費熱線）+800-1532-4865

其他國家： 電話：+44-1489-564-764

亞洲地區 電話：+63-2-438-0090

中國大陸 電話：+86-21-5385-3786

工作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目錄

安全須知.....	1
使用說明書.....	4
目錄.....	5

基本操作

11

包裝清單.....	12
另售部件.....	12
如何使用模式轉盤.....	13
相機各部的名稱.....	14
圖像顯示屏顯示.....	16
攝影準備.....	19
關於電池.....	19
關於 SD 記憶卡（市售）.....	20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	21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22
開啓／關閉相機.....	23
設定語言、日期和時間.....	23
基本攝影.....	25
在自動拍攝模式下拍攝（對焦並拍攝）.....	25
使用變焦功能.....	27
近拍攝影（特寫攝影）.....	28
使用閃光燈.....	29
使用自拍.....	30
在場景自動模式下拍攝.....	31
播放圖像.....	32
瀏覽圖像.....	32
分割畫面顯示.....	32
放大顯示圖像.....	34
刪除檔案.....	35
刪除一個檔案或全部檔案.....	35
分別指定多個檔案.....	36
指定多個檔案的範圍.....	37

使用 DISP. 按鈕更改顯示	38
關於電子水平儀	40
關於直方圖顯示	42

高級操作 43

1 ADJ. 按鈕功能 44

選擇攝影功能表選項指派給 ADJ./OK 按鈕	44
移動 AE 與 AF 對象	45

2 使用 Fn（功能）按鈕 46

為 Fn 按鈕指派功能	47
可移動 AF 對象以進行特寫攝影	47
鎖定曝光	48
選擇對焦設定	49

3 拍攝模式種類 50

場景模式（SCENE）	50
選擇場景模式	52
在微型拍攝模式下拍攝	53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55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	56
動態範圍擴展效果	57
動態範圍擴展加一般攝影	57
連拍模式（  ）	58
M 連拍加（10M）	59
M 連拍加（2M）	60
超高速連拍（低）/ 超高速連拍（高）	60
動畫模式（  ）	61
拍攝動畫	61

4 播放功能 62

播放動畫	62
播放 MP 檔案	62
輸出 MP 檔案	64

使用功能表.....	66
攝影功能表選項.....	67
動態範圍擴展：動態範圍擴展的效果.....	67
加一般攝影：記錄增強圖像的非增強副本.....	67
圖像質量•尺寸：選擇圖像的尺寸和壓縮選項.....	67
動畫尺寸：選擇動畫的畫面尺寸.....	67
文字濃度：調整文字模式下的對比度.....	67
尺寸：選擇在文字模式下所拍圖像的尺寸.....	67
對焦：選擇相機對焦的方式.....	67
預自動對焦：提高快門反應速度.....	68
測光：選擇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	68
圖像設定：調整對比度、鮮明度、顏色和鮮豔度.....	68
減少噪音：控制圖像“噪點”.....	69
閃燈曝光補償：調整閃光等級.....	69
包圍式曝光：在一系列圖像中更改設定.....	69
長時間曝光：創建光軌效果.....	69
自定義自拍：使用自拍功能拍攝一系列圖像.....	69
間隔攝像：間隔定時攝像.....	70
相機晃動校正：減少相機晃動導致的模糊.....	70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選擇最低可用快門速度.....	71
加印日期攝像：在圖像上加印記錄時間和日期.....	71
曝光補償：調整曝光.....	71
白平衡：根據光源調整顏色.....	71
ISO 感光度：控制相機的感光度.....	71
攝像設定初始化：恢復初始攝影功能表設定.....	71
對焦.....	72
多點區域 AF：在一系列圖像中更改對焦位置.....	72
手動對焦（MF）：手動進行對焦.....	73
包圍式曝光.....	73
包圍式曝光：在一系列圖像中更改曝光.....	74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WB-BKT）：以不同白平衡創建圖像.....	74
色彩包圍式曝光（CL-BKT）：以不同彩色設定創建圖像.....	74
包圍式對焦（FOCUS-BKT）：在一系列圖像中更改對焦距離.....	75

曝光補償	76
白平衡	77
手動設定：測量白平衡	78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	78

6 播放功能表 79

使用功能表	79
播放功能表選項	80
標記功能設定：標記圖像	80
標記功能顯示：檢視標記的圖像	80
輸出靜止圖像：從 MP 檔案輸出所選圖像	80
更改圖像尺寸：創建圖像的小型副本	80
修剪：創建裁切後的副本	80
等級補償：創建修正亮度和對比度後的副本	80
白平衡補償：創建修改白平衡後的副本	80
斜度修正：修正透視效果	80
保護：保護圖像以防止誤刪	80
幻燈片顯示：自動播放	80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將圖像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 記憶卡	81
DPOF：選擇圖像進行列印	81
恢復檔案：恢復刪除的檔案	81
標記功能設定	82
一次設定／取消一個檔案	82
一次設定／取消多個檔案	82
修剪	83
等級補償	85
自動校正圖像	86
手動校正圖像	86
白平衡補償	87
斜度修正	88
保護	89
DPOF	90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91

使用功能表.....	92
相機設定功能表選項.....	93
格式化 [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93
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 :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93
顯示屏亮度調節 : 調節圖像顯示屏亮度.....	93
保存個人設定 : 保存相機設定.....	93
定點變焦 : 在各個級別間調整變焦.....	93
Fn 按鈕設定 : 為 Fn 按鈕選擇功能.....	93
ADJ. 鍵設定 1-4 : 為 ADJ. 按鈕選擇功能.....	93
ISO 自動的最大值 : 為自動 ISO 感光度選擇上限.....	93
AF 輔助光 : 輔助自動對焦.....	93
操作音 : 選擇相機發出的聲音.....	94
操作音量設定 : 控制音量.....	94
圖像確認時間 : 拍攝後顯示圖像.....	94
自動關閉電源 : 相機電源節約.....	94
圖像顯示屏節電 : 圖像顯示屏電量節約.....	94
數碼變焦圖像 : 以實際尺寸記錄使用數碼變焦拍攝的圖像.....	94
水平儀設定 : 調整傾斜指示器設定.....	94
坐標顯示選項 : 選擇構圖指南.....	95
攝影資訊顯示框 : 一目了然檢視設定.....	95
最短距離 : 顯示最短對焦距離.....	95
自動旋轉 : 旋轉用於播放的圖像.....	95
白色飽和顯示 : 檢視圖像反白區域.....	95
記憶卡序號 : 檔案編號選項.....	96
日期設定 : 設定相機時鐘.....	96
Language/ 言語 : 選擇語言.....	96
視頻方式 : 選擇視頻格式.....	96
保存個人設定.....	97
數碼變焦圖像.....	98

8 直接列印 99

直接列印機能.....	99
連接相機與列印機.....	99
列印靜止圖像.....	100
列印 1 張或所有圖像	100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102

9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103

用於 Windows	103
使用附帶的 CD-ROM 的系統要求	103
CD-ROM 安裝.....	104
複製圖像到電腦.....	107
用於 Macintosh.....	109
複製圖像到電腦.....	109
使用 MP 檔案檢視器	110

10 附錄 112

故障檢修.....	112
錯誤訊息.....	112
相機故障檢修.....	113
可用的設定.....	118
規格.....	122
能夠記錄的張數.....	124
預設值／當相機關機時會還原成預設值的功能	126
在海外使用時.....	128
使用注意事項.....	129
關於維護和保管.....	130
關於售後服務.....	131
索引	132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
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包裝清單.....	12
如何使用模式轉盤.....	13
相機各部的名稱.....	14
圖像顯示屏顯示.....	16
攝影準備.....	19
基本攝影.....	25
播放圖像.....	32
刪除檔案.....	35
使用 DISP. 按鈕更改顯示.....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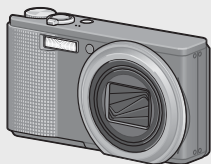
包裝清單

打開包裝盒，確認所有內容物都已包括在內。

* 包括在內的內容物的實際外觀可能不同。

- C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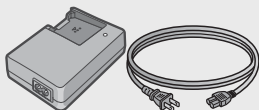
相機的序號位於相機底部。



- 可充電電池



- 電池充電器



- USB 連接線 (Mini B 連接線)

- AV 連接線

- 腕繩

- 保用證

- 使用說明書 (相機篇)

- CD-ROM (P.103)

另售部件

- 皮套 (SC-90)

用於存放相機。

- 可充電電池 (DB-100)

- 電池充電器 (BJ-10)

- 連接線開關 (CA-1)

連接至相機 USB 連接埠，用來操作快門的開關。

- 背帶 (S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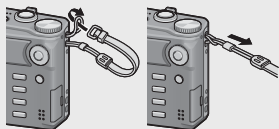
帶刺繡 RICOH 標誌的雙環背帶。



要點

在相機上安裝腕繩／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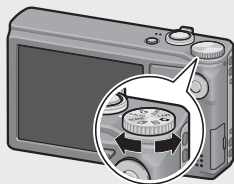
請將腕繩的細端穿過相機上的穿帶孔，並將另一端從環中穿過將其扣住。請從搭扣上取下背帶的一端，然後如右圖所示安裝背帶。



- 有關另售部件的最新資訊，請訪問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com/r_dc/)。

如何使用模式轉盤

拍攝靜止圖像或動畫前，請將模式轉盤設定為所需的模式。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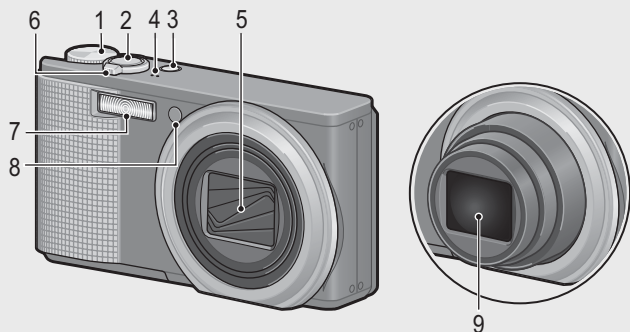
模式轉盤標記和內容

標記	功能	說明	參照頁
	自動拍攝模式	根據被攝體自動設定最佳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P.25
MY1, MY2	個人設定模式	可以使用在 [保存個人設定] 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P.97
	動畫模式	用於拍攝動畫。	P.61
S-AUTO	場景自動模式	相機自動選擇最佳場景模式以進行簡易即取即拍攝影。	P.31
SCENE	場景模式	可以使用最適合拍攝場面的設定進行拍攝。	P.50
	連拍模式	可以使用各種連拍攝影功能來進行拍攝。	P.58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即使拍攝高對比度的陰暗區域和明亮區域場景，您也可以拍出色彩自然的圖像。	P.56

相機各部的名稱

相機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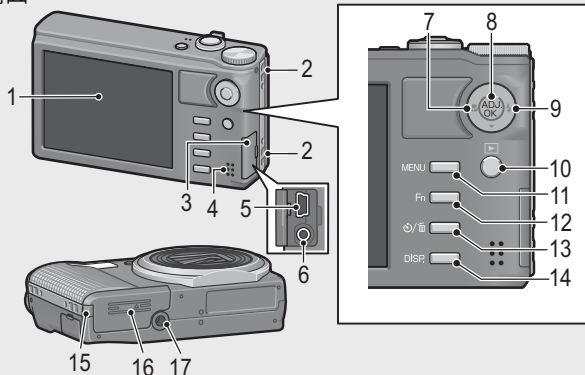
正面



	項目名	參照頁
1	模式轉盤	P.13, 25, 31, 52, 56, 58, 61
2	快門按鈕	P.25
3	POWER 按鈕	P.23
4	麥克風	P.61
5	鏡頭蓋	—
6	變焦桿 [T] (望遠) / [W] (廣角) Q (放大顯示) / [] (分割畫面顯示)	P.27, 32, 34
7	閃光燈	P.29
8	AF 補助光/自拍燈	P.30, 93
9	鏡頭	—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背面



	項目名	參照頁
1	圖像顯示屏	P.16
2	腕繩安裝部	P.12
3	端子蓋	P.91, 99, 107, 109
4	揚聲器	P.62
5	USB 連接埠	P.99, 107, 109
6	AV 輸出連接埠	P.91
7	📷 (特寫)	P.28
8	ADJ./OK 按鈕 ^(*)	P.44
9	⚡ (閃光燈)	P.29
10	▶ (播放) 按鈕	P.32
11	MENU 按鈕	P.52, 66, 79, 92
12	Fn (功能) 按鈕	P.46
13	🕒 (自拍) / 🗑️ (刪除) 按鈕	P.30, 35
14	DISP. 按鈕	P.34, 38, 40
15	電源 (DC 輸入) 線蓋板	—
16	電池／記憶卡蓋	P.22
17	三腳架連接孔	P.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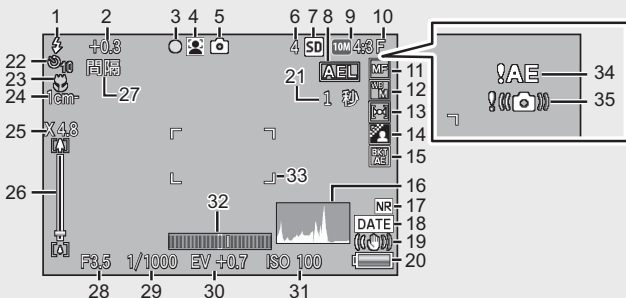
^(*) 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按 ADJ./OK 按鈕 ▲▼⬅️➡️”表示您應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 ADJ./OK 按鈕。“按 ADJ./OK 按鈕”則表示您應直接按該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圖像顯示屏顯示

拍攝圖像時的圖像顯示屏畫面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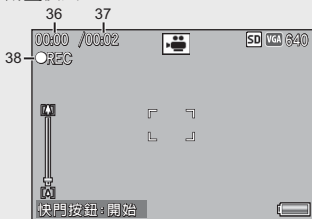
靜止圖像模式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閃光燈模式	P.29	19 相機晃動校正	P.70
2 閃燈曝光補償	P.69	20 電池標記	P.18
3 多點區域 AF 對焦標記	P.72	21 長時間曝光	P.69
4 場景模式／加一般攝影／連拍模式	P.50, 57, 58	22 自拍	P.30
5 拍攝模式種類	P.13	23 特寫攝影	P.28
6 剩餘記錄張數	P.124	24 最短拍攝距離	P.95
7 記錄位置	P.20	25 數碼變焦倍率／自動更改變焦	P.28, 98
8 AE 鎖定	P.48	26 變焦欄	P.27
9 圖像尺寸	P.67	27 間隔攝像	P.70
10 圖像質量	P.67	28 光圈值	P.122
11 對焦模式	P.67	29 快門速度	P.71
12 白平衡	P.77	30 曝光補償	P.76
13 測光	P.68	31 ISO 感光度	P.78
14 圖像設定	P.68	32 水平指示器	P.41
15 包圍式攝影	P.73	33 自動對焦框	P.25
16 直方圖	P.42	34 曝光警告指示	P.76
17 減少噪音	P.69	35 相機晃動警告標記	P.27, 70
18 加印日期攝像	P.71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動畫模式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36	記錄時間	P.124	38	動畫錄製指示	P.61
37	剩餘記錄時間	P.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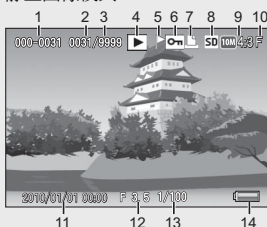


要點

當尚可拍攝張數為 10,000 或更多時，顯示“9999”。

播放期間的圖像顯示屏範例

靜止圖像模式



動畫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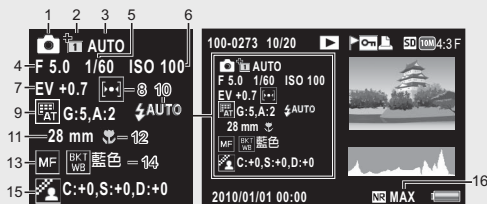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檔案號碼	—	9	圖像尺寸	P.67
2	播放檔案數	—	10	圖像質量	P.67
3	總檔案數	—	11	攝影日期	P.24
4	模式種類	—	12	光圈值	P.122
5	標記功能設定	P.82	13	快門速度	P.71
6	保護	P.89	14	電池標記	P.18
7	DPOF	P.90	15	記錄時間或播放時間	—
8	播放處	P.20	16	指示器	—



要點

- 圖像顯示屏畫面上，會顯示有關相機的操作或狀態的資訊。
- 按 DISP. 按鈕可檢視更多資訊。(P.38)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拍攝模式	—	9 白平衡 / 白平衡補償	P.77, P.87
2 加一般攝影	P.57	10 閃光燈模式	P.29
3 動態範圍擴展	P.57	11 變焦焦距	P.27
4 光圈值	P.122	12 特寫攝影	P.28
5 快門速度	P.71	13 對焦模式	P.67
6 ISO 感光度	P.78	14 包圍式曝光	P.73
7 曝光補償	P.76	15 圖像設定	P.68
8 測光	P.68	16 減少噪音	P.69

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標記在圖像顯示屏的右下方顯示以指示電池電量。請在電池電量耗盡前對電池充電。

電池標記	說明
 —綠色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已消耗部分電量。建議重新充電。
	電池電量等級很低。請對電池充電。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攝影準備

打開電源，準備攝影。



要點

- 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 有關如何關閉相機的資訊，請參閱 P.23。

關於電池

本相機使用可充電電池 DB-100，這是隨相機附送的專用鋰離子電池。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可拍攝的圖像數目

充電一次可拍攝的圖像數目：約 310

- * 當 [圖像顯示屏節電] (P.94) 設定為 [開] 時。
- 根據 CIPA 標準（溫度在 23°C，圖像顯示屏開啓時，間隔約 30 秒交替於望遠和廣角變焦位置，兩次攝影中有一次閃光，每拍攝 10 張後關閉電源的攝影情況下的張數）。
- 當 [圖像顯示屏節電] 設定為 [關] 時，大約能拍攝 290 張圖像。
- 將相機設定為同步顯示模式可增加拍攝張數。(P.38)
- 張數是大概的基準。設定或播放時的時間越長，能夠拍攝的時間（張數）越少。如果準備長時間使用相機，最好攜帶備用電池。



注意

- 操作後電池可能會很熱。取出電池前，請關閉相機並等待它充分冷卻。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 使用鋰離子電池時，只能使用指定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DB-100）。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關於 SD 記憶卡（市售）

可以將已拍攝的圖像儲存在內置儲存器或 SD 記憶卡上（市售）。內置儲存器的容量大約是 88MB。



關於格式化

初次使用記憶卡之前或在其他設備中使用記憶卡之後，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P.93）



關於記錄位置

沒有插入 SD 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中；插入了 SD 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 SD 記憶卡上。



關於播放圖像所在的位置

沒有插入 SD 記憶卡時，相機將播放內置儲存器中的圖像。插入了 SD 記憶卡時，則播放 SD 記憶卡中的圖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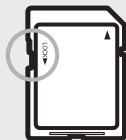
- 插入 SD 記憶卡時，即使 SD 記憶卡容量已滿，也不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上。
- 小心不要弄髒卡的接觸面部份。



防止錯誤刪除圖像

將 SD 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 LOCK，防止格式化記憶卡或意外刪除靜止圖像。

請注意：您不能在 LOCK 狀態下拍攝圖像，因為不能在卡上記錄資料。請在拍攝前解鎖記憶卡。



要點

您可將內置儲存器中記錄的圖像複製到 SD 記憶卡中。（ P.81）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

1 將電池插入電池充電器，確保電池上的⊕與⊖標記與充電器上的標記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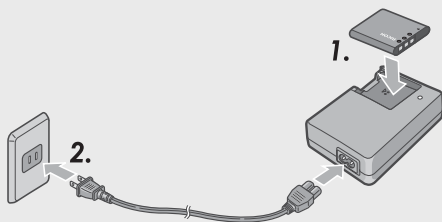
- 電池的標籤朝上。

❗ 注意

注意⊕與⊖不可顛倒。

2 將電源線插入插座。

- 充電時，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BJ-10）。
- 充電將開始。充電器指示燈所示充電狀態如下表所示。充電完成後，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的插頭。



充電器指示燈	說明
點亮	充電中
熄滅	充電完成
閃爍	電池充電器連接埠可能會變髒或電池充電器／電池可能發生故障。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然後取出電池。

- 估計的電池充電時間如下所示。充電時間因電池的電量有所不同。

可充電電池的充電時間	
DB-100	約 180 分鐘（25℃）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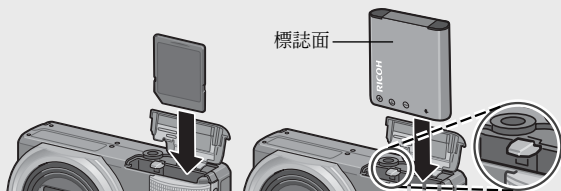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之後，裝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2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 注意 SD 記憶卡的方向，將卡插入至底部，直到發出喀喳聲為止。
- 當可充電電池裝入到位時，如圖所示被倒鉤鎖定。



3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并將其滑動到位。



取出可充電電池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鬆開用來鎖定可充電電池的倒鉤。電池彈出。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取出電池時請小心不要將其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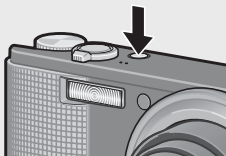
取出 SD 記憶卡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推入 SD 記憶卡並輕輕鬆開將其彈出。將記憶卡從相機中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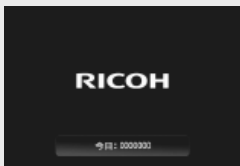
開啓／關閉相機

按 POWER 按鈕即可開啓或關閉相機。

開啓相機時，相機將發出開機聲音且圖像顯示屏也將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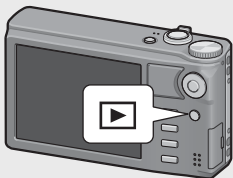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若按 POWER 按鈕，將顯示當日記錄的檔案數，隨後相機關閉。如果未設定日期，記錄的檔案數顯示為 [0]。如果更改了日期，則僅顯示日期更改後記錄的檔案數。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相機

在播放模式下按住  (播放) 按鈕開啓相機，可立即開始播放。

當用  按鈕開啓相機時，再次按  按鈕會將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

- 在設定的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爲了節省電源自動將電源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 自動關閉電源設定可以更改。( P.94)

設定語言、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打開相機的電源時，會出現設定顯示語言（圖像顯示屏上表示的語言種類）的畫面。設定顯示語言後，出現設定日期／時間（圖像上加印日期時間的設定）的畫面。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設定語言

1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語言。

- 按 DISP. 按鈕時，取消語言設定，並顯示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2 按 ADJ./OK 按鈕。

- 設定顯示語言，顯示日期／時間的設定畫面。

設定日期和時間

1 按 ADJ./OK 按鈕 ▲▼⏏，設定年、月、日、時間和格式。

- 使用 ▲▼ 變更設定，並使用 ⏏ 移動項目。
- 您可按 DISP. 按鈕取消設定。



2 檢查畫面中的資訊，然後按 ADJ./OK 按鈕。

- 顯示確認畫面。

3 按 ADJ./OK 按鈕。

- 日期與時間已設定。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 1 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丟失。此時，請重新設定。
- 爲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 可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隨時更改語言、日期和時間。(P.96)
- 可以將日期和時間插入到圖像中。(P.71)

基本攝影

現在您已準備好。

在自動拍攝模式下拍攝（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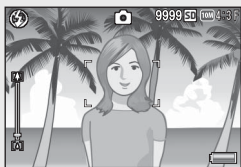
將模式轉盤轉至 ，在自動拍攝模式下拍攝。

操作快門按鈕分為兩個階段。當您按下快門按鈕至一半處（按下一半），會觸發自動對焦功能來判斷焦距。然後按到底（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被攝體不處於構圖的中央位置時，對焦後決定構圖。（預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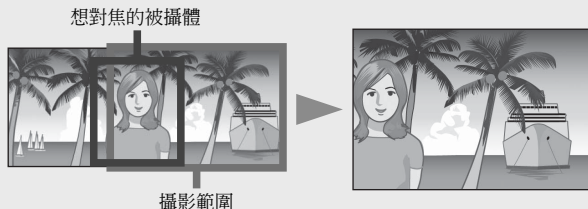
- 1** 兩手緊握相機，兩肘輕輕貼在身體上。
- 2** 手指放在快門按鈕上。
- 3** 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央的自動對焦框中進行構圖，然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相機對被攝體對焦並固定曝光及白平衡。
- 最多在九個點測量焦距。出現綠色框表示位置對焦。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 4** 要拍攝出前景中的被攝體與背景對焦的圖像，請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對被攝體進行對焦，然後進行構圖。



- 5**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此時，您拍攝的靜止圖像會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片刻，然後被記錄到內置儲存器或 SD 記憶卡。

注意

- 攝影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頭髮或腕繩擋住鏡頭或閃光燈。
- 請勿拿著鏡頭部分。否則變焦和對焦無法正常進行。

關於對焦

圖像顯示屏中央的框的顏色指示被攝體是否對焦。

對焦狀態	框的顏色
對焦前	白色
被攝體在焦點內	綠色
被攝體不在焦點內	紅色（閃爍）

以下被攝體可能無法對焦，或即使框的顏色變綠也無法對焦。

- 物體缺乏對比度，例如天空、單色牆壁或者車輛的車頭蓋。
- 只有水平線沒有明顯突起的扁平二維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光線暗淡環境中的物體。
- 有強烈背光或反射的區域。
- 閃爍的物體，例如螢光燈。
- 點光源，例如燈泡、聚光燈或 LED。

當您打算拍攝此類被攝體時，先對焦與被攝體同一距離的物體，然後再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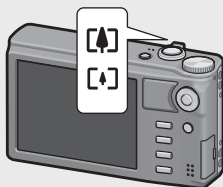


防止相機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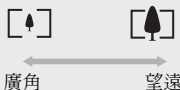
- 輕輕按下快門按鈕可防止相機晃動。
- 如果在按下快門按鈕時晃動相機，靜止圖像可能會由於相機晃動而變得不清晰。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發生晃動：
 - 不使用閃光燈，在昏暗處進行攝影時
 - 使用變焦功能時
 -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時（☞ P.69）
- 標記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表示可能發生相機晃動。要防止相機晃動，請嘗試採取以下措施之一。
 -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70）
 - 將閃光燈設定為 [自動] 或 [強制閃光]（☞ P.29）
 - 提高 ISO 感光度（☞ P.78）
 - 使用自拍（☞ P.30）

使用變焦功能

朝 [A]（望遠）方向轉動變焦桿可拍攝被攝體的近拍圖像。朝 [L]（廣角）方向轉動變焦桿可拍攝廣角圖像。變焦量如圖像顯示屏中的變焦欄所示。



變焦欄



要點

您也可以設定光學變焦的焦距，使其固定為 8 個級別。（☞ P.93）

● 使用數碼變焦

當您使用標準變焦將被攝體最高放大至 10.7 倍時，數碼變焦可將其進一步放大（最大可對靜止圖像進行 4.8 倍、對畫面尺寸為 1280 的動畫進行 2.8 倍或者對畫面尺寸為 640 或 320 的動畫進行 4 倍的再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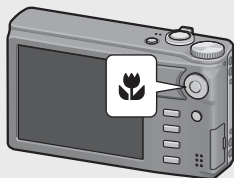
要使用數碼變焦，請朝 **[▲]** 方向持續轉動變焦桿，直至達到變焦欄上的最大倍數，然後暫時鬆開變焦桿，再次朝 **[▲]** 方向轉動變焦桿。

當將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10M 4:3F** 或 **10M 4:3N** 時，您也可以將 [數碼變焦圖像] 設定為 [自動更改]。（**[P.94]**）

根據拍攝模式或攝影功能表中設定的不同，數碼變焦可能無法使用。（**[P.118]**）

近拍攝影（特寫攝影）

使用特寫攝影功能，您可拍攝距離相機非常近的被攝體。要進行近拍時，請朝 **[🌸]**（特寫）方向按 ADJ./OK 按鈕。再次朝 **[🌸]**（特寫）方向按 ADJ./OK 按鈕即可取消特寫模式。



● 要點

- 特寫攝影期間，最短拍攝距離隨變焦位置而改變。要在畫面上顯示最短拍攝距離，將 [最短距離] 設定為 [顯示]。（**[P.95]**）
- [對焦]（**[P.67]**）設為 [單點對焦]。
- 特寫模式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可用。（**[P.118]**）
- 要在特寫攝影中拍攝更近的圖像，請使用場景模式中的 [變焦特寫]。（**[P.51]**）
- 使用變焦功能時的最短拍攝距離和攝影範圍如下所示。

變焦位置	焦距 (*)	最短拍攝距離 (距離鏡頭前端)	攝影範圍
廣角	31 mm	約 1 cm	約 28 mm × 21 mm
望遠	300 mm	約 28 cm	約 45 mm × 34 mm (不使用數碼變焦時)
	1440 mm	約 28 cm	約 9.4 mm × 7.0 mm (使用 4.8 倍數碼變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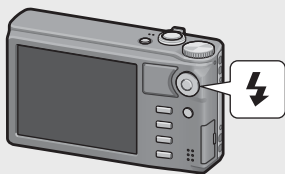
(*)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鏡頭

使用閃光燈

您可以選擇最適合於您拍攝的閃光燈模式。購買時，本相機設定為[自動]。

1 朝⚡（閃光燈）方向按 ADJ./OK 按鈕。

- 此時會在圖像顯示屏上顯示閃光燈模式標記的清單。



	禁止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自動	被攝體較暗或背光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減輕紅眼閃光	減輕圖像中人眼變紅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光	無論照明條件如何，閃光燈都閃光。
	同步閃光	快門速度變慢，閃光燈閃光。適合拍攝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此時可能會出現相機晃動，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

2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閃光燈模式。

- 此時會在圖像顯示屏的左上方顯示閃光燈模式標記。
- 閃光燈充電期間，圖像顯示屏左上方的閃光燈模式標記會閃爍。一旦閃光燈充電完成，該標記便停止閃爍並且保持亮起，此時可以進行拍攝。

⚠ 注意

- 當閃光燈正在充電時（約 5 秒）無法進行拍攝。
- 當啟用閃光燈時，相機從開啓到準備拍攝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要點

- 閃光燈模式設定會一直保留，直到再次朝 （閃光燈）方向按 ADJ./OK 按鈕才會取消。
- 在拍攝動畫、連拍模式、多點區域 AF、動態範圍兩次攝影與包圍式攝影時，閃光燈不閃光。
- 可以調節閃光燈的亮度。（ P.69）
- 補助閃光燈閃光，以增加 AE 精度。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或使用某些攝影功能表選項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P.118）

使用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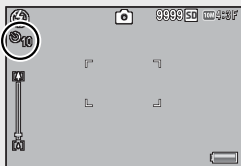
您可設定 2 秒或 10 秒後自拍，也可選擇 [自定義自拍]（ P.69）以自定義自拍。

1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時，按 （自拍）按鈕。

- 圖像顯示屏出現自拍模式設定的清單。

2 按 ADJ./OK 按鈕 選擇模式。

- 自拍標記和秒數顯示在圖像顯示屏的左上角。



3 按下快門按鈕。

- 當設定為 [10]，自拍開始時，自拍燈亮起 8 秒，然後在拍攝圖像前的最後 2 秒閃爍。
- 如果設定為 [自定義自拍]，自拍燈在每次拍攝之前閃爍 2 秒，然後以設定的攝影間隔拍攝圖像。對焦位置在首張拍攝時已固定。
- 當設定為 [自定義自拍]，在攝影期間按 MENU 按鈕可取消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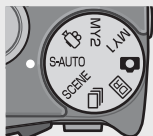
要點

- 即使拍攝了圖像，相機仍會處於自拍模式下。要取消自拍，請按  按鈕，然後將自拍設定更改為 [關閉自拍]。
- 當自拍設為 2 秒時，自拍燈不會亮起或閃爍。
- 設定自拍時，[間隔攝像] 設定不可用。

在場景自動模式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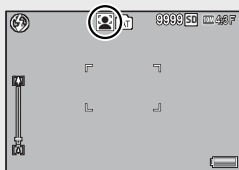
在場景自動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最佳場景模式 ( P.50)。

相機從以下場景模式中進行選擇。



場景模式	參照頁	場景模式	參照頁
 肖像	P.50	 夜景	P.50
 運動	P.50	 遠景	P.51
 夜景肖像	P.50	 特寫模式	P.28

所選場景模式的圖標顯示在顯示屏中。若選擇了特寫模式，圖像顯示屏的左上角將會顯示一個圖標。



要點

- 有關選擇了場景自動模式時，攝影功能表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閱 P.118。
- 若相機無法選擇場景，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分別設為多點對焦、多點自動曝光和多功能 AWB。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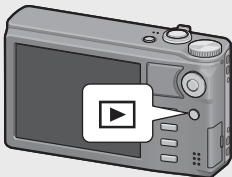
播放圖像

瀏覽圖像

若要選擇播放模式，請按 （播放）按鈕。當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按住 （播放）按鈕 1 秒以上可將相機開啓於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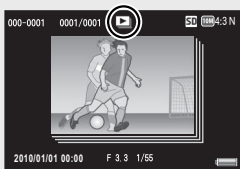
按 ADJ./OK 按鈕  可顯示上一個檔案或下一個檔案。按 ADJ./OK 按鈕  則可顯示 10 個前或 10 個後的檔案。

要將相機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請再次按  按鈕。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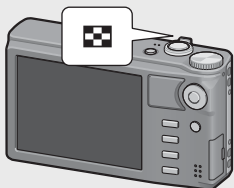
有關如何播放帶  標記的檔案，請參閱 P.62。



分割畫面顯示

20 張

若朝 （分割畫面顯示）方向轉動變焦桿，畫面將分割成 20 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按 DISP. 按鈕可在分割畫面清單和頁面清單之間切換。在頁面清單中，按 ADJ./OK 按鈕    可選擇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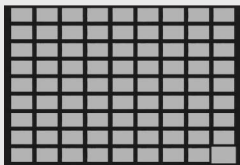
若要全畫面檢視圖像，請在分割畫面清單中將其選擇，然後按 ADJ./OK 按鈕或朝 Q（放大顯示）方向轉動 1 次變焦桿。

81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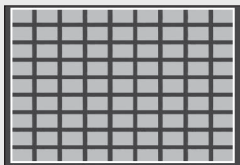
顯示 20 個框時，若朝  方向轉動變焦桿，畫面將分割成 81 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按 DISP. 按鈕可在分割畫面清單和頁面清單之間切換。在頁面清單中，按 ADJ./OK 按鈕     可選擇頁面。

若要切換至一張顯示，請在分割畫面清單中選擇檔案並按 ADJ./OK 按鈕或朝 Q（放大顯示）方向轉動 2 次變焦桿。



分割畫面清單



頁面清單

記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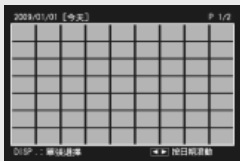
顯示 81 個框時，若再次朝  方向轉動變焦桿，將按記錄日期顯示分割畫面。

按 DISP. 按鈕可在分割畫面清單和日期清單之間切換。在日期清單中，按 ADJ./OK 按鈕   可選擇日期，按 ADJ./OK 按鈕   則可選擇頁面。

若要切換至一張顯示，請在分割畫面清單中選擇檔案並按 ADJ./OK 按鈕或朝 Q（放大顯示）方向轉動 3 次變焦桿。



分割畫面清單



日期清單

放大顯示圖像

朝 **Q**（放大顯示）方向轉動變焦桿可放大所選靜止圖像。放大倍率根據圖像尺寸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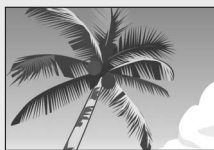
圖像尺寸	放大顯示（最大倍數）
VGA 4:3F	3.4 倍
1M 4:3F	6.7 倍
除上面的圖像尺寸以外的其他圖像尺寸	16 倍

此時，按 DISP. 按鈕如下所示更改顯示。



此時，按 ADJ./OK 按鈕 ▲▼⏏ 可移動顯示的區域。

DISP. 按鈕
↔



此時，按 ADJ./OK 按鈕 ▲▼⏏ 可移動顯示的區域。

按住 DISP.
按鈕



按住 DISP.
按鈕

此時，按 ADJ./OK 按鈕 ⏏ 可放大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當顯示 MP 檔案或動畫時，顯示返回至標準尺寸。

朝 **⏏**（分割畫面顯示）方向轉動變焦桿，可恢復到原始尺寸。



要點

- 動畫無法放大顯示。
- 有關如何放大 MP 檔案的資訊，請參閱 P.62–63。
- 裁切後的副本（**⏏** P.83）放大時無法達到上述放大倍率。

刪除檔案

您可從 SD 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中刪除檔案。



要點

- 您可以使用 [恢復檔案] 功能恢復需要而意外刪除的檔案。
(P.81)

1 按 (播放) 按鈕。

- 顯示記錄的最後一個檔案。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希望刪除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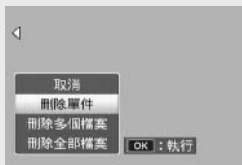
- 要刪除多個檔案，您也可以朝  (分割畫面顯示) 方向轉動變焦桿，顯示分割畫面，然後轉至步驟 3。

3 按 (刪除) 按鈕。

刪除一個檔案或全部檔案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刪除單件] 或 [刪除全部檔案]。

- 您可以使用 ADJ./OK 按鈕   更改要刪除的圖像。



5 按 ADJ./OK 按鈕。

- 若選擇了 [刪除全部檔案]，請按 ADJ./OK 按鈕   選擇 [是]，然後按 ADJ./OK 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分別指定多個檔案

- 4**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刪除多個檔案]，然後按 ADJ./OK 按鈕。

• 如果分割畫面在 P.35 的步驟 2 中顯示，請跳過步驟 4。

- 5**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逐張選擇]，然後按 ADJ./OK 按鈕。

- 6**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 ADJ./OK 按鈕。

• 被指定檔案的左上角顯示垃圾箱的標記。



• 按 MENU 按鈕切換至指定檔案範圍的顯示。請參閱 P.37 上的步驟 6 及其後內容。

- 7** 重覆步驟 6，選擇您想要刪除的所有檔案。

• 如果錯誤選擇了檔案，選擇該檔案並按 ADJ./OK 按鈕將選擇取消。

- 8** 按 𠂇 (刪除) 按鈕。

- 9**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是]，然後按 ADJ./OK 按鈕。



指定多個檔案的範圍

- 4**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刪除多個檔案]，然後按 ADJ./OK 按鈕。

• 如果分割畫面在 P.35 的步驟 2 中顯示，請跳過步驟 4。

- 5**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選擇範圍]，然後按 ADJ./OK 按鈕。

- 6**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範圍的起點，然後按 ADJ./OK 按鈕。

- 如果刪除範圍的起點檔案選擇有誤，按 DISP. 按鈕可回到選擇起點的畫面。
- 按 MENU 按鈕切換至分別指定檔案的顯示。請參閱 P.36 上的步驟 6 及其後內容。



- 7**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範圍的終點，然後按 ADJ./OK 按鈕。

- 指定的檔案的左上角顯示垃圾箱的標記。



- 8** 重複步驟 6 和 7，指定要刪除的所有檔案範圍。

- 9** 按 𠂇 (刪除)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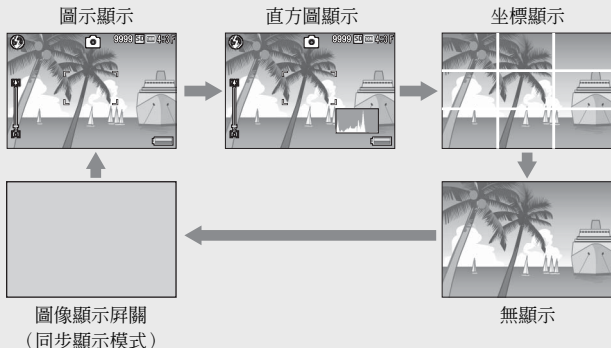
- 10**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 [是]，然後按 ADJ./OK 按鈕。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使用 DISP. 按鈕更改顯示

按 DISP. 按鈕可讓您更改畫面顯示模式，以及切換圖像顯示屏上所顯示的資訊。

拍攝模式期間



坐標顯示

- 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的攝影輔助線可協助您構圖。此線不會記錄在圖像上。
- 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 [坐標顯示選項] 可選擇網格。(P.95)



同步顯示模式

在不操作相機時關閉圖像顯示屏。該模式可有效節約電力消耗。在此模式下，請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開啓圖像顯示屏。接著，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圖像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圖像，然後將圖像顯示屏關閉。(此設定與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 [圖像顯示屏節電] 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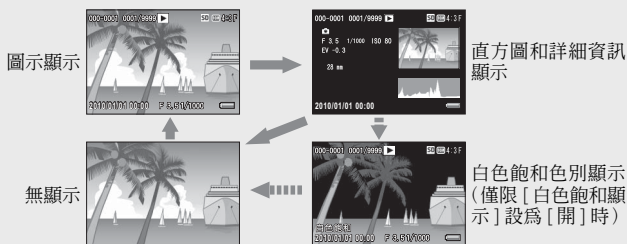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要點

-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攝影資訊顯示框]被設定為[開]時，攝影資訊顯示框可以在圖示顯示和直方圖顯示中顯示。(🔍 P.95)
- 在動畫模式中直方圖不會顯示。錄製過程中，即使隱藏了指示或顯示了坐標，顯示屏中也將顯示閃爍的[●REC]圖標以及錄製時間和可用時間。
- 當[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或[顯示+聲音] (🔍 P.40) 時，圖示顯示和直方圖顯示期間，會顯示水平指示器。(🔍 P.41)
- 如果執行以下任意操作，圖像顯示屏即使已被關閉也將會開啓。
 - 按 ADJ./OK 按鈕、MENU 按鈕、DISP. 按鈕或 ▶ (播放) 按鈕時。
 - 轉動變焦桿時。
 - 手動對焦期間，按 ADJ./OK 按鈕 ▲▼ 時。(🔍 P.73)

播放模式期間



白色飽和和色別顯示

- 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白色飽和顯示]設為[開] (🔍 P.95)，顯示直方圖和詳細資訊時，按 DISP. 按鈕可切換至白色飽和色別顯示。
- 圖像的白色飽和區域閃爍黑色。白色飽和是指圖像灰度丟失，意味著被攝體的極亮區域的色彩濃度呈現為白色。灰度丟失的圖像以後無法編輯。建議避免直射陽光並設定較低的曝光等級（-），重新拍攝一張。(🔍 P.76)
-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僅作參考之用。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關於電子水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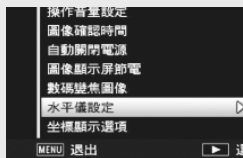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或通過按住 DISP. 按鈕開啓了 [水平儀設定] 時，相機利用水平指示器和水平儀音告知您圖像在拍攝期間是否處於水平狀態。在圖示顯示或直方圖顯示期間將顯示水平指示器。

在您拍攝景物或建築物時，可用它來保持圖像的水平狀態。此外，它還有助於水平視角的拍攝。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關	水平指示器將不會顯示。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顯示 * 預設設定	水平指示器將會顯示。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顯示 + 聲音	畫面上會顯示水平指示器，當圖像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將發出水平儀音。
聲音	水平指示器將不會顯示。當圖像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將發出水平儀音。

-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 (P.92) 中選擇 [水平儀設定]，然後按 ADJ./OK 按鈕 。

- 您亦可以在拍攝模式下按住 DISP. 按鈕，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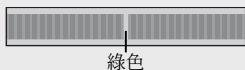


- 2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設定，然後按 ADJ./OK 按鈕。

水平指示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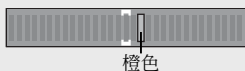
相機水平時：

水平指示器變為綠色，表示刻度處於中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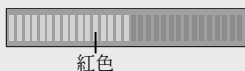
傾斜至右邊或左邊時：

水平指示器上的標記變為橙色，表示刻度處於相機傾斜方向相反側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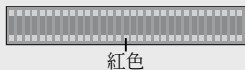
過於傾斜至右邊或左邊時：

與相機傾斜方向相反側的水平指示器的一半變為紅色。不顯示水平指示器的標記。



當相機太朝前或朝後傾斜或者無法確定相機是否水平時：

水平指示器的頂部和底部變為紅色。不顯示水平指示器的標記。



豎握相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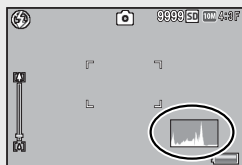
豎握相機攝影時，水平儀功能也可用來確定圖像是否在垂直方向水平（水平指示器出現在不同位置）。

❗ 注意

- 坐標顯示、無顯示期間，或圖像顯示屏關閉時（☞ P.38），相機會發出水平儀音，但是不會顯示水平指示器。當[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 + 聲音]時，相機只會發出水平儀音。
- 當錄製動畫時或間隔攝像時，如果將相機倒持，水平儀功能不可用。
- 相機在移動時，或者在移動的環境下（例如在機動遊戲機上）攝影時，水平儀功能的準確度會降低。
- [操作音量設定]被設定為[□□□]（靜音）時，即使[水平儀設定]被設定為[顯示 + 聲音]或[聲音]，相機也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P.94）
- 拍攝圖像時，使用該功能作為參照，查看圖像是否處於水平位置。如果將本相機用作水平儀，我們不保證其水平精確度。

關於直方圖顯示

直方圖顯示開啓時，圖像顯示屏的右下部顯示直方圖顯示。直方圖以垂直軸表示像素數，水平軸表示亮度（從左到右、陰影（陰暗區域）、中色調與反白（明亮區域））。



使用直方圖，可以判斷圖像亮度而不受圖像顯示屏亮度的影響。並且，有助於糾正過亮或過暗部分。

如果直方圖僅右側為山狀圖，其他無變化時，圖像的光線最強處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度的圖像。



如果直方圖僅左側為山狀圖時，陰影部分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少的圖像。校正曝光時，請參考此直方圖。



要點

- 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上的直方圖僅用作參考。
- 拍攝完圖像後，通過調節該直方圖，您可校正圖像的亮度與對比度。（ P.86）
- 由於拍攝條件（使用閃光燈，環境光線太暗等）不同，直方圖中指示的曝光等級可能與拍攝圖像的亮度不相符。
- 曝光補償有其局限性。它不一定能達到最佳的效果。
- 峰值在中間的直方圖不一定能提供符合您特定要求的最佳效果。例如，如果您要使圖像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就需要進行調節。
- 有關如何校正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閱 P.76。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1	ADJ. 按鈕功能.....	44
2	使用 Fn（功能）按鈕.....	46
3	拍攝模式種類	50
4	播放功能.....	62
5	攝影功能表	66
6	播放功能表	79
7	相機設定功能表.....	92
8	直接列印.....	99
9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103
10	附錄	112

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按 ADJ./OK 按鈕 ▲▼⬅➡”表示您應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 ADJ./OK 按鈕。“按 ADJ./OK 按鈕”則表示您應直接按該按鈕。

1

2

3

4

5

6

7

8

9

10

1 ADJ. 按鈕功能

ADJ./OK 按鈕有以下功能。有關各功能的操作步驟，請參閱對應的參照頁。

- ①從攝影功能表指派四個功能
- ②移動 AE 和 AF 對象

ADJ. 按鈕功能

選擇攝影功能表選項指派給 ADJ./OK 按鈕

您可以從攝影功能表指派四個功能到 ADJ./OK 按鈕。第五個功能被固定為 AE/AF 對象移動 (P.45)，並且無法被更改。

通過使用 ADJ./OK 按鈕，您只需進行較少的按鈕操作並且無需顯示攝影功能表便可進行設定。這方便使用常用功能。

1 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 [ADJ. 鍵設定 1/2/3/4] 設定想要指派到 ADJ./OK 按鈕的功能。

- 購買時，四個功能已被指派。您可以更改指派的功能。

2 在拍攝模式下，按 ADJ./OK 按鈕。

- 出現 ADJ. 模式畫面。



3 按 ADJ./OK 按鈕 ，選擇所需的項目。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設定，然後按 ADJ./OK 按鈕確認設定。



要點

- 有關可以指派給 ADJ./OK 按鈕的功能，請參閱 P.120。
- 在 ADJ. 模式中按 MENU 按鈕可顯示攝影功能表。

移動 AE 與 AF 對象

您可移動自動曝光 (AE) 與／或自動對焦 (AF) 的對象。

可用的設定	說明
AE/AF	AE 與 AF 被分別設為點測光 AE 與單點對焦，並且可同時移動兩個對象。(點測光 AE 與單點對焦對象處於同一位置。)
AF	AF 被設為單點對焦並且可移動對象。測光被設為攝影功能表 [測光] 中所選的模式 (P.68)。
AE	AE 被設為點測光 AE 並且可移動對象。對焦被設為攝影功能表 [對焦] 中所選的模式 (P.67)。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然後按 ADJ./OK 按鈕。

2 按 ADJ./OK 按鈕 選擇 。

3 按 ADJ./OK 按鈕 選擇設定，然後按 ADJ./OK 按鈕。

• 對象移動畫面出現。

4 按 ADJ./OK 按鈕 將對象置於將用來設定對焦或曝光的被攝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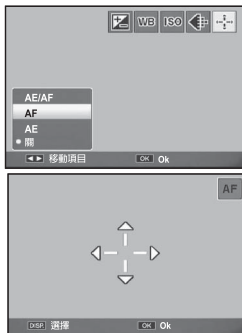
• 按 DISP. 按鈕將顯示返回至步驟 2 的畫面。

5 按 ADJ./OK 按鈕。

6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然後再輕輕地完全按下。

要點

- 在場景模式或動畫模式中，您可選擇特寫對象。此時， 改變為 。
- 若使用 Fn 按鈕 (P.47) 啟動特寫對象移動功能並不將其取消，則 將不會顯示。
- 該功能在 [對焦] (P.67) 設為 [多點對焦] 或 [單點對焦] 時可用。



2 使用 Fn（功能）按鈕

當一項功能通過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 [Fn 按鈕設定] 被指派給 Fn（功能）按鈕（ P.47）後，您只需按一下 Fn 按鈕，就能輕鬆地從一項功能切換至另一項功能。

下列功能可被指派給 Fn 按鈕。有關各功能的操作步驟，請參閱對應的參照頁。

2

使用 Fn（功能）按鈕

可用的設定	說明	參照頁
特寫對象	無需移動相機即可移動 AF 對象進行近拍攝影。	P.47
AE 鎖定	鎖定曝光。	P.48
AF/ 臉部優先 AF	在自動對焦 (*1) 與臉部優先 AF 之間切換。	P.49
AF/ 連續 AF	在自動對焦 (*2) 與連續 AF 之間切換。	P.49
AF/ 多點區域 AF	在自動對焦 (*3) 與多點區域 AF 之間切換。	P.49
AF/MF	在自動對焦 (*3) 與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P.49
AF/Snap	在自動對焦 (*3) 與快拍模式之間切換。	P.49
定點變焦、AT-BKT、WB-BKT、CL-BKT、包圍式對焦	可切換每個功能的開和關。	—

(*1)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 或 [連續 AF]

(*2)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 或 [臉部優先 AF]

(*3) [多點對焦]、[單點對焦]、[脸部優先 AF] 或 [連續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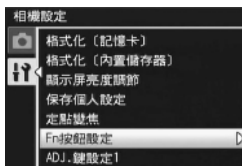
要點

- 有關各拍攝模式可以指派的項目的資訊，請參閱 P.120。
-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微型拍攝]（ P.53）時，Fn 按鈕無法用於所選功能。
- 在播放模式中按 Fn 按鈕顯示用 [標記功能設定] 指派的圖像。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 P.82。
- 選擇播放功能表中 [修剪]、[等級補償]（選擇 [手動] 時）或 [白平衡補償]，然後按 Fn 按鈕即可顯示描述操作步驟的畫面。（ P.83、85、87）

為 Fn 按鈕指派功能

若要為 Fn 按鈕指派功能，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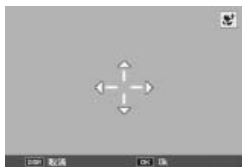
-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 (P.92) 中選擇 [Fn 按鈕設定]，然後按 ADJ./OK 按鈕 。
- 2 選擇設定並按 ADJ./OK 按鈕。



可移動 AF 對象以進行特寫攝影

您可為近拍選擇對焦對象。

-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特寫對象]。
-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 Fn 按鈕。
 - 特寫對象移動畫面出現。



- 3 按 ADJ./OK 按鈕     將十字標記移動至所需的對象位置。
- 4 按 ADJ./OK 按鈕。
 - 按 DISP. 按鈕取消特寫對象移動功能。
- 5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然後再輕輕地完全按下。
 - 相機對焦於十字標記位置的區域。
 - 朝  (特寫) 方向按 ADJ./OK 按鈕取消特寫對象移動功能。



要點

如果用 ADJ./OK 按鈕啓用了 AE/AF 對象移動功能 (P.45)，在未取消該功能的狀態下，按 Fn 按鈕無法使用特寫對象移動功能。

鎖定曝光

將 [AE 鎖定] 功能指派給 Fn 按鈕 (P.47)，然後在攝影期間按 Fn 按鈕可鎖定或取消曝光。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AE 鎖定]。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 P.47。

2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後，將被攝體置於圖像顯示屏的中央，然後按 Fn 按鈕。

- 曝光被鎖定，並且畫面中出現 AEL 標記、光圈值及快門速度。
- 再按一次 Fn 按鈕便可取消 AE 鎖定。



要點

- AE 鎖定功能在動畫模式中無法使用。
- AE 鎖定功能僅能在 [長時間曝光] 設定為 [關] 時可使用。

選擇對焦設定

若以下任一功能被指派給 Fn 按鈕 (P.47)，您可按 Fn 按鈕，在拍攝過程中更改對焦設定。

可用的設定	說明
AF/ 臉部優先 AF	在多點、單點或連續 AF 和臉部優先 AF (P.67) 之間切換。
AF/ 連續 AF	在多點、單點或臉部優先 AF 和連續 AF 之間切換。
AF/ 多點區域 AF	在多點、單點、臉部優先或連續 AF 和多點區域 AF 之間切換。
AF/MF	在多點、單點、臉部優先或連續 AF 和手動對焦之間切換。
AF/Snap	在多點、單點、臉部優先或連續 AF 和快拍 AF 之間切換。

❗ 注意

Fn 按鈕僅用於在以上列出的模式之間進行切換。若選擇了其他對焦模式，按 Fn 按鈕則無效。

3 拍攝模式種類

場景模式 (SCENE)

在場景模式中，您可在以下 13 種被攝體類型中進行選擇。相機設定會根據所選被攝體類型自動進行優化。

場景模式



肖像

適用於肖像拍攝。相機最多可自動檢測 8 張臉部，並調整對焦、曝光和白平衡。相機檢測到的臉部以方框標識。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臉部：

- 臉部朝向一側、傾斜或移動時
- 相機傾斜或顛倒（快門按鈕朝下）
- 臉部被部分隱藏或位於畫面邊緣
- 因周圍環境黑暗使臉部無法清晰可見時
- 被攝體太遠時（確保圖像顯示屏上出現的臉部在垂直方向上長於坐標顯示標記的 1 格  P.38）



運動

在拍攝動態物體時使用。



寵物

用於拍攝小貓及其它寵物。閃光燈（ P.29）、AF 補助光（ P.93）和揚聲器（ P.94）都關閉，無法調整閃光燈、AF 補助光和聲音設定。



夜景肖像

在拍攝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時使用。閃光燈自動閃光。快門速度變慢，所以請小心，勿晃動相機。



夜景

在拍攝夜景時使用。在夜景模式下，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閃光燈閃光：

- 閃光燈設定為 [自動]。
- 由於環境昏暗，必須使用閃光燈。
- 附近有人影或其他物體。

 微型拍攝	用於創建具有透視圖視覺效果的圖像。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 P.53。
 遠景	在拍攝綠色和藍天多的風景圖像時使用。
 高感光度	在微暗的環境中攝影時使用。圖像顯示屏也變得明亮。
 高對比度黑白	用於創建比一般黑白圖像 (P.68) 對比度更高的黑白圖像。所拍圖像帶有雜點，類似使用高感光度膠捲拍攝或經過增感顯影處理的圖像。
 肅靜模式	用於相機發出的光線或聲音不受歡迎的場合。閃光燈 (P.29)、AF 補助光 (P.93) 和揚聲器 (P.94) 都關閉，無法調整閃光燈、AF 補助光和聲音設定。
 變焦特寫	相機自動變焦至最佳變焦位置，以比一般特寫攝影更高的倍率進行拍攝。光學變焦無法使用。自動選擇特寫模式。
 文字	擷取文字圖像 (例如開會時寫在白板上的註釋) 時使用。擷取的圖像為黑白色。 可以將圖像尺寸設定為 [10M 4:3] 或 [3M 4:3]。(P.67)
 斜度修正模式	 當拍攝矩形物體 (如佈告欄或名片) 時可修正透視效果。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 P.55。 在斜度修正模式下，請將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1M 4:3 F] 或 [VGA 4:3 F]。(P.67)



注意

- [寵物] 或 [肅靜模式] 下：
 - 不發出信號音。
 - 朝 (閃光燈) 方向按 ADJ./OK 按鈕不會改變閃光燈模式。(P.29)
 - 在自拍模式中自拍燈不會閃爍，也不會發出信號音。(P.30)
- 使用 [變焦特寫] 時，您可以在以下距離內進行近拍：

焦距 (*)	最短拍攝距離 (距離鏡頭前端)	攝影範圍
70mm	約 1cm	約 19mm×14mm (不使用數碼變焦時)
335mm	約 1cm	約 4.0mm×3.0mm (使用 4.8 倍數碼變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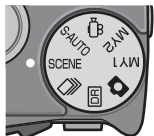
(*)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鏡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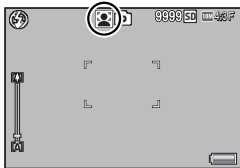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種類

選擇場景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場景模式在圖像顯示屏上方顯示。



2 按 MENU 按鈕更改場景模式。

- 顯示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3 選擇一種場景模式。



4 按 ADJ./OK 按鈕。

- 場景模式類型顯示在圖像顯示屏的上方。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在場景模式下更改攝影功能表或相機設定功能表的設定 -----
在拍攝模式下按 MENU 按鈕，然後按 ADJ./OK 按鈕 ，選擇 [MODE] 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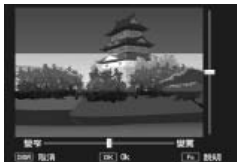
在微型拍攝模式下拍攝

使用該模式可創建具有透視圖視覺效果的圖像。從高處拍攝圖像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1 在場景模式功能表中選擇 [微型拍攝]，然後按 ADJ./OK 按鈕。

2 按 Fn 按鈕。

- 顯示屏中顯示微型拍攝設定畫面。
- 在最終圖像中不會清晰對焦的區域顯示為灰色。
- 按 DISP. 按鈕即可不拍攝圖像而直接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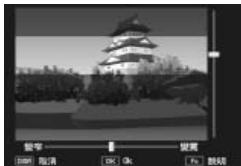
要點 -----

以豎直方位拍攝圖像時，按  按鈕可重新定位將被清晰對焦的區域。



3 按 ADJ./OK 按鈕  重新定位將被清晰對焦的區域。

- 有關說明資訊，請按 Fn 按鈕。再次按下 Fn 按鈕即可清除顯示屏中的說明資訊。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將被清晰對焦區域的寬度。

5 按 ADJ./OK 按鈕。



6 進行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注意** -----
最終圖像的對焦與拍攝後所立即顯示圖像的對焦稍有不同。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1 在場景模式功能表中選擇 [斜度修正模式]，然後按 ADJ./OK 按鈕。

2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圖像的指示，然後會在橙色框中顯示偵測到的作為校正範圍的區域。最多可識別 5 個區域。
-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出錯訊息。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請按 ADJ./OK 按鈕  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 要取消斜度修正，請按 ADJ./OK 按鈕 。即使您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圖像仍保持不變。

3 按 ADJ./OK 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校正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要點

您也可以校正前一張拍攝的靜止圖像的斜度。( P.88)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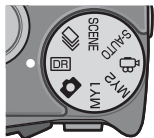
選擇 [斜度修正模式] 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為拍攝出儘可能大的被攝體，將其放在圖像顯示屏上可看到其整個部分的位置。
-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被攝體：
 - 當圖像離焦時
 - 當被攝體的四邊不清晰可見時
 - 當難以在被攝體與背景之間作區分時
 - 當背景過於複雜時
- 記錄修正前和修正後的兩張圖像。如果剩餘可拍攝張數少於兩張時，則無法拍攝被攝體。
- 如果啓用了 [加印日期攝像]，則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修正區域。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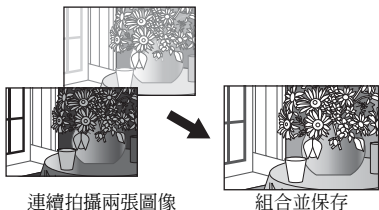
數碼相機的“動態範圍”是指相機可以處理的亮度範圍。

當您將模式轉盤設為 DR 並攝影時，會再現明亮區域到陰暗區域之間平滑過渡的場景，可拍攝出更自然的圖像。



要點

在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下，將以不同的曝光連續拍攝兩張圖像，然後將有適當曝光的區域組合到一起。該模式使用的攝影時間長於其他模式，所以在攝影時，請小心，勿晃動相機。始終顯示  標記。



注意

- 如果攝影位置過亮或過暗，動態範圍兩次攝影可能無效。
- 建議使用 [多畫面]。(P.68)
- 當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在記錄的圖像中被攝體可能出現變形。
- 螢光燈閃爍可能使圖像中出現水平條紋。螢光燈還可能影響顏色和亮度。

動態範圍擴展效果

攝影功能表中的[動態範圍擴展]選項提供 5 個級別的動態範圍擴展：[自動]、[微弱]、[弱]、[中]以及[強]。擴展效果越強，相機可處理的亮度範圍越廣。



若要調整動態範圍擴展設定，請將模式轉盤轉至 **DR**，然後在攝影功能表中為[動態範圍擴展]選擇一個選項。

按 ADJ./OK 按鈕  時若[自動]以外的選項被高亮顯示，顯示屏中將顯示右圖所示的功能表。請從[反白]、[陰影]和[關]中選擇擴展動態範圍的優先色調範圍。



動態範圍擴展加一般攝影

當在攝影功能表中將[加一般攝影]選為[開]時，相機將為每張圖像記錄兩張副本：一張具有擴展動態範圍，另一張正常曝光。拍攝後兩張副本都顯示在圖像顯示屏中，未修正的副本顯示在右邊，具有擴展動態範圍的副本顯示在左邊。

若要開啓或關閉該選項，請將模式轉盤轉至 **DR**，然後在攝影功能表中為[加一般攝影]選擇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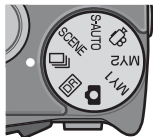


要點

拍攝後圖像直方圖將會顯示。當[圖像確認時間]被設定為[保持] ( P.94) 時，仍顯示確認畫面，使您能確認直方圖，並輕鬆的對比圖像。

連拍模式 (📷)

將模式轉盤轉至 📷，使用各種連拍攝影功能。連拍模式可在按 MENU 按鈕時顯示的連拍模式選擇對話方塊中進行選擇。



連拍模式

 一般連拍 模式	該模式為一般連拍模式。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就可以連續拍攝。多張圖像被逐張錄製，就如同一般的攝影。連拍模式中可以拍攝的圖像張數，隨圖像尺寸的設定不同。 (👉 P.67)
 M 連拍加 (10M)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開始拍攝，但是通過僅記錄最後 15 張圖像（約拍攝的最後 3 秒）生成單個多畫面（MP）檔案。 (👉 P.59)
 M 連拍加 (2M)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開始拍攝，但是通過僅記錄最後 26 張圖像（約拍攝的最後 0.9 秒）生成單個多畫面（MP）檔案。 (👉 P.60)
 超高速 連拍（低）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以每秒約 60 張的速度拍攝最多 120 張圖像，並將它們組合在單個 MP 檔案中。完成整個拍攝序列約需要 2 秒。(👉 P.60)
 超高速 連拍（高）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以每秒約 120 張的速度拍攝最多 120 張圖像，並將它們組合在單個 MP 檔案中。完成整個拍攝序列約需要 1 秒。(👉 P.60)



注意

使用內置儲存器時記錄所需時間可能會增加。



在連拍模式期間更改攝影功能表或相機設定功能表上的設定-----

在拍攝模式下按 MENU 按鈕，然後按 ADJ./OK 按鈕 🖱️，選擇 [MODE] 標記。



要點

- 閃光燈不可用。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無法使用。如果您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開啓的情況下將模式轉盤設為 ，則  會從圖像顯示屏上消失。
- 對焦、曝光值和白平衡處於鎖定狀態。
- ISO 感光度提高。
- 在螢光燈下拍攝時，光的閃爍可能會以橫條被記錄。
- [記憶卡序號] 設為 [開] ( P.96) 並且在連拍攝影中檔案號的最後四位數超過“9999”時，將在 SD 記憶卡中建立另外的資料夾，在連拍攝影中後續拍攝的圖像將儲存在此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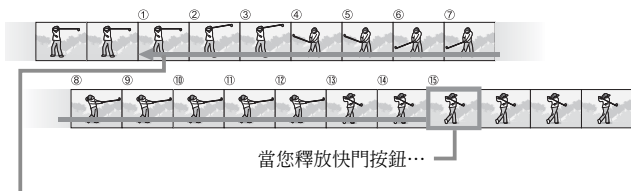


MP 檔案

MP 是錄製一組靜止圖像的檔案格式。

M 連拍加 (10M)

此模式下，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開始拍攝，但是通過僅記錄最後 15 張圖像（約拍攝的最後 3 秒）生成單個多畫面（MP）檔案。



…相機記錄最後 3 秒內拍攝的 15 張圖像。



注意

若光線不足，記錄 15 個畫面所需的時間將可能會增加。



要點

- 圖像尺寸被固定為  4:3 N。
- 序列中每次拍攝的日期和方位將被分開記錄。

M 連拍加 (2M)

此模式下，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開始拍攝，但是通過僅記錄最後 26 張圖像（約拍攝的最後 0.9 秒）生成單個多畫面（MP）檔案。



3

...相機記錄最後 0.9 秒內拍攝的 26 張圖像。

注意

- 當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在記錄的圖像中被攝體可能出現變形。
- 加印日期攝像不可用。

要點

- 圖像尺寸被固定為 **2M** 4:3 N。
- 序列中最後一次拍攝的日期和方位也將用於剩餘畫面。

超高速連拍（低） / 超高速連拍（高）

1 秒鐘（超高速連拍（高））或 2 秒鐘（超高速連拍（低））記錄連續拍攝的 120 張圖像。

注意

當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在記錄的圖像中被攝體可能出現變形。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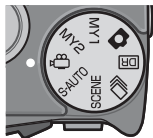
- 圖像尺寸被固定為 **VGA** 4:3 N。
- 序列中最後一次拍攝的日期和方位也將用於剩餘畫面。

動畫模式 (📹)

拍攝動畫

可以拍攝有聲動畫。您可選擇畫面尺寸 (📷 P.67)。拍攝的每一個動畫均記錄為 AVI 檔案。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記錄。此時，[●REC] 圖標將閃爍。



錄製過程中，顯示屏中將顯示錄製時間和可用時間。再次按下快門按鈕即可結束記錄。

❗ 注意

- 在動畫攝影中，操作聲音有時被錄製。
- 動畫最長可達 29 分鐘。根據所用記憶卡的類型，到達該最大值前拍攝也有可能結束。所有可保存動畫檔案的最大總長度取決於記憶卡的容量 (📷 P.124)。
- 當拍攝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時，在記錄的圖像中被攝體可能出現變形。
- 在螢光燈下拍攝時，光的閃爍可能會以橫條被記錄。

🔍 要點

- 相機以每秒 30 張的速度拍攝動畫。
- 剩餘記錄時間從動畫記錄中的剩餘容量重新被計算，所以不會同時變動。
- 根據電池剩餘電量的不同，動畫攝影期間電池電量可能會用完。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長時間攝影時，建議使用有足夠儲存空間的高速 SD 記憶卡。

4 播放功能

播放動畫

播放動畫，進行如下操作。

1 選擇您想在播放模式中進行播放的動畫。

2 按 ADJ./OK 按鈕。

- 開始播放。畫面上可顯示出表明播放進程和播放時間的指示器



快進	播放期間，朝 [A] 方向轉動變焦桿。
倒退	播放期間，朝 [A] 方向轉動變焦桿。
暫停／播放	按 ADJ./OK 按鈕。
慢放	暫停期間，朝 [A] 方向持續轉動變焦桿。
慢倒	暫停期間，朝 [A] 方向持續轉動變焦桿。
顯示下一張	暫停期間，朝 [A] 方向轉動變焦桿。
顯示上一張	暫停期間，朝 [A] 方向轉動變焦桿。
調節音量	播放時按 ADJ./OK 按鈕 ▲▼。

播放 MP 檔案

使用 M 連拍加、超高速連拍或多點區域 AF 拍攝一個靜止圖像時，圖像以一個 MP 檔案進行錄製。請使用以下方法播放 MP 檔案。

要點

- 在一般連拍模式下拍攝的圖像的播放方式與一般靜止圖像的播放方式相同。
- 為多點區域 AF 攝影顯示對焦位置。

1 顯示您想在播放模式中進行播放的 MP 檔案。

- MP 檔案在顯示時帶 [MP] 標記。



2 顯示的更改如下所示。



步驟 1 的顯示

- 按 DISP. 按鈕，在“普通顯示”與“不顯示”之間變更。
- 即使將變焦桿朝 Q（放大顯示）方向轉動，也無法放大圖形。圖像以分割畫面的形式顯示。
- 其他的操作與一般靜止圖像的操作相同。

分割畫面顯示

- 以分割畫面顯示 MP 檔案。
-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一張圖像。
- DISP. 按鈕不起作用。

單張顯示

- 顯示在分割畫面顯示中選擇的圖像。
- 朝 Q（放大顯示）轉動變焦桿可進行放大顯示。

幻燈片顯示

- 從顯示的圖像開始按連拍順序自動顯示圖像。

- 幻燈片顯示期間的操作顯示如下。

暫停／播放	按 ADJ./OK 按鈕。
快進	播放期間，朝 [A] 方向持續轉動變焦桿。
倒退	播放期間，朝 [B] 方向持續轉動變焦桿。
慢放	暫停期間，朝 [A] 方向持續轉動變焦桿。
慢倒	暫停期間，朝 [B] 方向持續轉動變焦桿。
顯示下一張	暫停期間，朝 [A] 方向轉動變焦桿。
顯示上一張	暫停期間，朝 [B] 方向轉動變焦桿。
第一張	按 ADJ./OK 按鈕 ⏏。
最後一張	按 ADJ./OK 按鈕 ⚡。

3 要播放 MP 檔案以外的其他檔案，請返回步驟 1，按 ADJ./OK 按鈕 ▲▼⏏。



注意

- 對於 MP 檔案，[DPOF]、[修剪]、[更改圖像尺寸]、[斜度修正]（播放模式）、[等級補償] 與 [白平衡補償] 功能都不可用。
- 對於 MP 檔案中的單個圖像，無法設定 [標記功能設定] 和 [保護] 功能。如果在分割畫面顯示或單張圖像顯示時設定了 [標記功能設定] 或 [保護]，它將對 MP 檔案進行設定，而不是對單個圖像。
- MP 檔案中的單個圖像無法單獨刪除。



MP 檔案

MP 是錄製一組靜止圖像的檔案格式。

輸出 MP 檔案

您可以從 MP 檔案中提取所選圖像，並將每一張圖像保存為單獨的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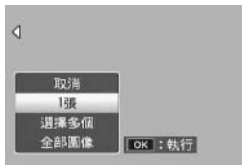
要點

- MP 檔案顯示為 標記。
- 另存的圖像尺寸與用於攝影的圖像尺寸相同。
- 提取後，原始檔案將保留。
- 在提取出的圖像上將不再顯示使用多點區域 AF 拍攝時的對焦位置。

若要輸出 MP 檔案，請顯示您想在播放模式中輸出的 MP 檔案，然後按 MENU 按鈕顯示播放功能表並選擇 [輸出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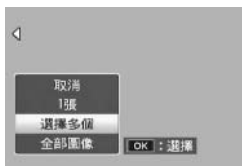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 [1 張]，您可通過按 ADJ./OK 按鈕 選擇一張圖像進行輸出。

選擇 [全部圖像] 則可輸出所選 MP 檔案中的所有圖像。



選擇多張圖像

若選擇了 [選擇多個]，您可選擇多張單獨圖像或某一範圍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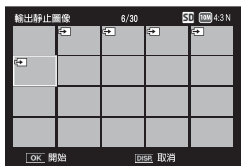


選擇多張單獨圖像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逐張選擇] 並按 ADJ./OK 按鈕。
- 2** 選擇一張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
 - 按 MENU 按鈕切換至指定圖像範圍的顯示。
 - 如果錯誤選擇了一張圖像，選擇該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將選擇取消。
 - 請選擇您想輸出的所有圖像。
- 3** 按 Fn 按鈕，選擇 [是] 並按 ADJ./OK 按鈕。

選擇兩張圖像以及它們之間所有圖像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選擇範圍] 並按 ADJ./OK 按鈕。
- 2** 選擇第一張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
 - 按 MENU 按鈕切換至分別指定圖像的顯示。
 - 如果指定範圍的起點圖像選擇有誤，按 ADJ./OK 按鈕可回到選擇起點的畫面。
- 3** 選擇最後一張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
 - 重複步驟 2 和步驟 3 可選擇多個範圍。



- 4** 按 Fn 按鈕，選擇 [是] 並按 ADJ./OK 按鈕。



要點

若在分割畫面顯示中選擇了 [輸出靜止圖像]，您可直接選擇 [逐張選擇] 和 [選擇範圍]。

5 攝影功能表

攝影功能表用於在拍照時調整相機設定。若要顯示攝影功能表，相機處於拍攝模式時按 MENU 按鈕即可。

使用功能表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MENU 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 在場景模式或連拍模式下，按 ADJ./OK 按鈕  選擇 [MODE] 標記，然後按 ADJ./OK 按鈕 。顯示攝影功能表。



指示顯示畫面的範圍。

2 按 ADJ./OK 按鈕 選擇所需的功能表項目。

- 如果此時按 DISP. 按鈕，光標將移動到攝影功能表標記處。
- 按底部項目的 ADJ./OK 按鈕  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3 按 ADJ./OK 按鈕 。

- 會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設定值。



5 按 ADJ./OK 按鈕。

- 設定被確認，攝影功能表關閉，可以開始攝影。
- 若要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並返回步驟 2 中顯示的功能表，請按 ADJ./OK 按鈕 。

攝影功能表選項

動態範圍擴展		 P.57
選擇動態範圍擴展效果。		
加一般攝影		 P.57
選擇當使用動態範圍擴展拍照時是否同時記錄一個已增強的副本和一個未修正的副本。		
圖像質量•尺寸		 P.124
調整拍照時的圖像質量和尺寸。		
動畫尺寸		 P.124
選擇動畫畫面尺寸。		
文字濃度		
在使用場景模式中的 [文字] 選項時調整對比度。		
尺寸		 P.124
選擇使用場景模式中的 [文字] 選項所拍圖像的尺寸。		
對焦		 P.72
選擇一種對焦模式。		
—	多點對焦	
測量與 9 個 AF 區域的距離並對焦於最近的 AF 區域。這樣可避免拍攝離焦的圖像。		
—	單點對焦	
選擇圖像顯示屏中心的一個 AF 區域，讓相機自動對焦於此區域。		
	臉部優先 AF	
相機自動檢測並對焦於臉部。		
	連續 AF	
測量與中央 AF 區域的距離並對焦於中央區域的被攝體。若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被攝體移動，相機將在跟蹤被攝體的同時持續對焦。		
	多點區域 AF	
將對焦移至多個位置的同時連續拍攝 5 張圖像。( P.72)		
	手動對焦	
可手動調整對焦。( P.73)		
	快拍	
將攝影距離固定為短距離（大約 2.5m）。		
	無限遠	
將攝影距離固定為無限遠。它可用於拍攝遠處的風景。		

預自動對焦

若在[對焦]選為[多點對焦]、[單點對焦]、[臉部優先 AF]、[連續 AF]或[多點區域 AF]時選擇了[開]，即使快門按鈕未按下一半，相機也將持續對焦。這可能減少拍攝圖像時所需要的對焦時間，從而提高快門反應速度。

測光

可以改變用於決定曝光值的測光方式（用於測光的範圍）。



多畫面

整個攝影範圍有 256 個分區，對每個分區分別測光並綜合判斷。



中央

以中央部分為重點，進行整體測光後作出判斷。中央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使用。



點測光

僅在中央部分進行測光後作出判斷。想強制調整至中央部分的亮度時使用。背光或對照鮮明時有效。

圖像設定

您可更改圖像的圖像質量，其中包括對比度、鮮明度、彩色和鮮豔度。



鮮艷

使用增強的對比度和鮮明度以及最大的鮮豔度拍攝色彩濃烈豔麗的圖像。



標準

生成標準質量的圖像。



自選設定

您可以從五個[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等級中進行選擇。



黑白

生成黑白圖像。



棕色

生成棕色色調圖像。

減少噪音

在拍攝圖像時減少噪點。您可選擇 [關]、[自動]、[弱]、[強] 或 [MAX]。記錄圖像所需時間隨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閃燈曝光補償

可以調節內置閃光燈的亮度。您可以在 -2.0EV 至 +2.0EV 的範圍內設定亮度，以 1/3EV 為單位。



注意

在閃光燈範圍之外，閃燈曝光補償可能會不起作用 (📖 P.122)。

包圍式曝光

📖 P.73

通過更改曝光、白平衡、色彩或對焦拍攝一系列圖像。

長時間曝光

使用長時間曝光可捕捉升至空中綻放的煙花，在汽車和其他移動物體後形成光軌效果，或拍攝夜景。您可從 [關]、[1 秒]、[2 秒]、[4 秒] 和 [8 秒] 中選擇曝光時間。



要點

- 快門速度可能變慢，圖像可能變模糊。拍攝時請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
- 拍攝時圖像顯示屏關閉。
- 長時間曝光時，相機將對圖像進行處理以減少噪點。處理所需的時間約等於曝光時間。
- ISO 感光度限制在 ISO 80 至 ISO 400 範圍內的數值。若用戶當前所選的值在 ISO 800 至 ISO 3200 之間，相機將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為 ISO 400 (📖 P.78)。

自定義自拍

📖 P.30

若需自拍多張圖像，請設定攝影間隔和攝影張數。

可用的設定	說明
攝影張數	在 1 和 10 張之間設定。預設值為 [2 張]。
攝影間隔	在 5 和 10 秒之間設定。預設值為 [5 秒]。



要點

- 相機以指定的間隔拍攝圖像；每次拍攝前自拍燈閃爍 2 秒。對焦鎖定於拍攝序列中第一張圖像時的設定。
- 按 MENU 按鈕可取消自拍攝影。

間隔攝像

能夠以設定的時間間隔自動進行攝影。可設定從 5 秒至 1 小時的拍攝間隔，增減量為 5 秒。



⚠ 注意

- 間隔攝像的設定，在關閉相機後被解除。
- 根據攝影功能表的設定，到下次攝影的時間可能比間隔攝像所設定的時間長。這時，拍攝間隔將比設定時間長。

🔍 要點

- 根據電池剩餘電量的不同，間隔攝像期間電池電量可能會用完。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
- 如果在間隔攝像期間按下快門按鈕，相機進行一般攝影。
- 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或剩餘空間充足的 SD 記憶卡。

相機晃動校正

選擇 [開] 可減少相機晃動的影響。

⚠ 注意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無法防止被攝體的晃動（例如由風引起等）。
- 效果隨攝影條件的不同而異。

🔍 要點

可能會出現相機晃動時， 標記會顯示。（ P.16）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最大快門速度可以限制為以下值：1/8 秒、1/4 秒和 1/2 秒。此功能設定為 [關] 時，最大快門速度根據 ISO 設定變化。

要點

- 長時間曝光設定時，長時間曝光為優先。
-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 [夜景肖像] 或 [夜景] 時，[夜景肖像] 或 [夜景] 下的最大快門速度為優先。
- 閃光燈設定為 [同步閃光] 時，最長快門速度為 1 秒。
- 使用限制慢速快門速度時，根據被攝體的亮度，光量可能不足，導致圖像暗。在此情況下，請嘗試下列方式：
 - 選擇更大的慢速快門限制值。
 - 提高 ISO 感光度。(☞ P.78)
 - 使用閃光燈。(☞ P.29)

加印日期攝像

可以在圖像的右下方顯示日期（年／月／日）或者日期和時間（年／月／日／時：分）。選擇 [關] 可關閉加印日期攝像。

要點

- 請預先設定日期和時間。(☞ P.96)
- 不能在動畫中 [加印日期攝像]。
- 加印在圖像上的日期無法被刪除。

曝光補償

☞ P.76

選擇曝光補償。

白平衡

☞ P.77

調整白平衡。

ISO 感光度

☞ P.78

調整 ISO 感光度。

攝像設定初始化

選擇 [是] 並按 ADJ/OK 按鈕可將攝影功能表設定恢復為初始值。



攝影功能表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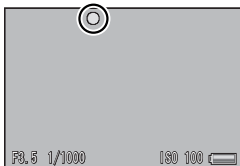
攝影功能表中顯示的選項隨所選拍攝模式的不同而變化。在場景模式中，顯示的選項根據所選場景的不同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P.118。

多點區域 AF

當您按下快門按鈕至一半處時，相機會自動確定多個對焦位置。當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在不同的對焦位置之間移動，連續拍攝 5 張圖像。5 張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 MP 檔案錄製。在望遠與特寫模式攝影時，該功能相當有用。



若相機可以對焦，顯示屏中將顯示一個 ○ 圖標。若相機無法對焦，○ 圖標將會閃爍。相機所選的對焦位置僅在播放期間顯示 (P.62)。



MP 檔案

MP 是錄製一組靜止圖像的檔案格式。



注意

- 閃光燈不可用。
- [長時間曝光] 設定不可用。(P.69)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無法使用。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啟用時設定 [多點區域 AF]，則 會變更為 .



要點

- 如果使用數碼變焦時開啓該功能，則數碼變焦不可用，將以光學變焦的最大倍數 (10.7 倍) 進行攝影。
- 即使將 [白平衡] 設定為 [多功能 AWB]，但其仍將根據 [自動] 設定執行功能。

手動對焦 (MF)

當相機無法通過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時，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MF) 在所選距離處對焦。圖像顯示屏中將顯示一個對焦欄。



1 根據需要按住 ADJ./OK 按鈕。

- 按住 ADJ./OK 按鈕僅在畫面中央增加倍數。
- 再次按住 ADJ./OK 按鈕，將放大顯示恢復到標準顯示。

2 根據需要使用變焦桿調節變焦位置。

3 按 ADJ./OK 按鈕 ▲▼ 調節對焦。

- 按 ADJ./OK 按鈕 ▲ 調焦至遠處的物體，按 ADJ./OK 按鈕 ▼ 則調焦至近處的物體。

4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圖像。



要點

您也可以針對特寫攝影範圍內的被攝體使用手動對焦。

包圍式曝光

選擇所執行的包圍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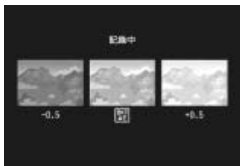


要點

用 [Fn 按鈕設定] 將 [AT-BKT]、[WB-BKT]、[CL-BKT] 或 [包圍式對焦] 指派給 Fn (功能) 按鈕後，按 Fn 按鈕即可在開啓與關閉之間進行切換。(P.46)

包圍式曝光

若選擇了 [開]，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相機將拍攝 3 張圖像：一張 0.5 EV 曝光不足，一張為當前曝光設定，還有一張 0.5 EV 曝光過度。



當選擇了 [開] 時將顯示一個圖標。



要點

- 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更改曝光補償。(P.76)
- 即使將 [白平衡] 設定為 [多功能 AWB]，但其仍將根據 [自動] 設定執行功能。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WB-BKT)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會自動錄製三種圖像－偏紅、偏藍和目前白平衡的圖像。

當選擇了 [WB-BKT] 時將顯示一個圖標。



要點

- 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更改白平衡。(P.77)
- 如果 [圖像設定] 設定為 [黑白] 或 [棕色]，則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功能可以設定，但不起作用。

色彩包圍式曝光 (CL-BKT)

使用色彩包圍式曝光可記錄三張圖像：一張黑白、一張彩色，及一張棕色圖像。

當選擇了 [CL-BKT] 時將顯示一個圖標。



💡 色彩包圍式曝光拍攝過程中的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 -----

色彩包圍式曝光拍攝過程中，將應用 [圖像設定] 中所設的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值。但是，當 [圖像設定] 設為 [黑白] 或 [棕色] 時，將應用 [圖像設定] 中為 [標準] 所設的值。

包圍式對焦 (FOCUS-BKT)

選擇該選項可在連續拍攝的 5 張圖像中按所選量自動更改對焦。

- 1 選擇 [包圍式對焦] 並按 ADJ./OK 按鈕 .
- 2 按 ADJ./OK 按鈕  選擇對焦間隔，然後按 ADJ./OK 按鈕兩次。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3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相機根據 [對焦] 設定進行對焦。
-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相機會以步驟 3 中的對焦位置為基準，連續拍攝 5 張圖像。



📌 要點 -----

- 當 [對焦] 被設定為 [手動對焦] 時，無需經過測量即可在設定的對焦位置拍攝第 1 張圖像。
- 即使將 [白平衡] 設定為 [多功能 AWB]，但其仍將根據 [自動] 設定執行功能。
- 圖像將按照以下順序進行拍攝和記錄：

對焦位置	前方	←	中央 (*)	→	後方
拍攝順序	2	3	1	4	5
記錄順序	1	2	3	4	5

(*) 相機將使用 [對焦] 中的當前所選項設定對焦。( P.67)

曝光補償

使用曝光補償可更改相機所選的曝光值。您可從 -2 至 +2 之間的值中進行選擇；選擇負值將創建較暗的圖像，選擇正值則創建較亮的圖像。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需要使用曝光補償：

背光攝影時

背景非常亮的情況下，被攝體可能變暗（曝光不足）。這種情況下，將曝光等級設高（+）。

拍攝發白的被攝體時

整個圖像會變暗（曝光不足）。將曝光等級設高一點（+）。

拍攝發黑的被攝體時

整個圖像會變亮（過度曝光）。將曝光等級調低一點（-）。拍攝聚光燈下的被攝體時也一樣。

按 ADJ./OK 按鈕 ▲▼ 選擇一個曝光值，然後按 ADJ./OK 按鈕。圖像顯示屏中將顯示所選值。



要點

若被攝體太亮或太暗，[IAE] 將會顯示且曝光補償將不可用。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白色物體就會顯示為白色。購買時，白平衡模式被設定為 [多功能 AWB]。在難以有效地調整白平衡的情況下，如拍攝單色物體或在多個光源下進行拍攝時，請更改設定。

	自動 自動調整白平衡。
	多功能 AWB 根據陽光和陰影或閃光燈照明範圍的情況，相機自動選擇最佳白平衡。
	室外 當室外（晴天）攝影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陰天 陰天和背光處等的攝影，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 當在白熾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 2 當在白熾燈下（與 [白熾燈] 相比之下會更紅）選擇此選項。
	螢光燈 當在螢光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手動設定 手動調整白平衡。（☞ P.78）



要點

- 對於大部分是暗的被攝體，可能無法正確地調節白平衡。在這種情況下，請添加某些白色的東西作為被攝體。
-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如果未選取 [自動]，白平衡可能不會正確調整。此時，請將相機改為 [自動]，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手動設定

- 1 選擇 [手動設定] 並按 ADJ./OK 按鈕。
- 2 在將用於最終圖像的光線下，對一張白紙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然後按 DISP.。
 - 白平衡設定完成。
- 3 按 ADJ./OK 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所選白平衡設定的效果可在圖像顯示屏中進行預覽。您可重複執行以上步驟直至實現所需效果。



要點

若要取消 [手動設定]，請選擇 [手動設定] 以外的設定。

ISO 感光度

5

攝影功能表

ISO 感光度是表示光影響膠卷的敏感度的數值。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高感光度適合拍攝在昏暗處或快速移動的物體，可以降低模糊。當 ISO 感光度設為 [自動] 時，相機根據距離、亮度、變焦、特寫設定與圖像質量•尺寸自動更改感光度。選擇 [自動] 以外的設定可將 ISO 感光度固定為所選值。



要點

- 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 (P.93) 中的 [ISO 自動的最大值] 選項可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上限。
- 若在 ISO 設為 [自動] 時未使用閃光燈，相機將選擇 80 與 [ISO 自動的最大值] 所選值之間的 ISO 感光度。若閃光燈設為 [自動]，當在 [ISO 自動的最大值] 中所選的感光度下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閃光燈將會閃光。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圖像可能具有較多的雜點。
- ISO 感光度設為 [自動] 時，在某些情況下（如使用閃光燈時），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顯示的 ISO 值可能與釋放快門時所選的值不同。

6 播放功能表

播放功能表中的選項可用於對現有圖像進行多種操作。若要顯示播放功能表，請選擇播放模式並按 MENU 按鈕。

使用功能表

1 按  (播放) 按鈕選擇播放模式。

2 按 ADJ./OK 按鈕    顯示所需檔案。

- 若為 [標記功能顯示] ( P.80)、[幻燈片顯示] ( P.80)、[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 P.81) 或 [恢復檔案] ( P.81)，請跳過本步驟。

3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指示顯示畫面的範圍。

4 按 ADJ./OK 按鈕   選擇所需的項目。

- 如果此時按 DISP. 按鈕，光標將移動到播放功能表標記處。
- 按底部項目的 ADJ./OK 按鈕  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5 按 ADJ./OK 按鈕 .

- 顯示已選擇功能表項目的畫面。

播放功能表選項

標記功能設定

P.82

最多可標記 20 個檔案以便進行快速訪問。

標記功能顯示

顯示使用 [標記功能設定] 標記的圖像。使用 Fn 按鈕也可完成相同操作。



要點

顯示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且檔案編號最小的檔案。

輸出靜止圖像

P.64

從 MP 檔案輸出所選圖像。

更改圖像尺寸

可以縮小靜止圖像的尺寸，建立不同圖像尺寸的新檔案。

原來的尺寸

10M 4:3 F/ 10M 4:3 N/ 9M 3:2 F/ 7M 1:1 F/
7M 16:9 F/ 5M 4:3 F/ 3M 4:3 F/ 2M 4:3 F/ 2M 4:3 N
1M 4:3 F

更改後的尺寸

1M 4:3 F VGA 4:3 F
VGA 4:3 F



注意

動畫或 MP 檔案的尺寸不能更改。

修剪

P.83

此功能允許您對所拍攝的靜止圖像進行修剪，然後將其另存成單獨的檔案。

等級補償

P.85

創建已修正亮度和對比度的圖像副本。

白平衡補償

P.87

創建修改白平衡後的圖像副本。

斜度修正

P.88

處理矩形物體的圖像，為其修正透視效果並創建副本。

保護

P.89

保護圖像以防止誤刪。

幻燈片顯示

能夠在畫面上按順序顯示錄製的靜止圖像以及動畫檔案。



要點

- 每三秒顯示一張靜止圖像。
- 播放動畫與 MP 檔案的幻燈片顯示時，會播放拍攝的所有圖像。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將內置儲存器中的所有數據一次性複製到記憶卡中。



要點

- 若目標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選擇 [是] 將僅複製空間足以容納的檔案。
- 無法將 SD 記憶卡的內容複製到內置儲存器。
- 當內置儲存器中的內容複製到 SD 記憶卡中時，內置儲存器中 [標記功能設定] 的設定被取消。

DPOF

P.90

選擇圖像進行列印。

恢復檔案

恢復刪除的檔案。



注意

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後，您無法恢復被刪除的檔案。

- 關閉相機
- 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 使用 DPOF、更改圖像尺寸、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斜度修正、等級補償、白平衡補償或修剪
- 帶有 DPOF 設定的檔案被刪除
- 內置儲存器或 SD 記憶卡被初始化
- 設定或取消檔案的 [標記功能設定]
- 更改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檔案的放大倍率或放大區域
- 使用 [輸出靜止圖像] 輸出 MP 檔案

標記功能設定

標記圖像以便在播放時進行快速訪問。按 Fn 按鈕可顯示標記的圖像。

一次設定／取消一個檔案

若要標記當前圖像或取消當前圖像的標記，請在單張圖像播放中選擇 [標記功能設定]。標記的檔案以一個圖標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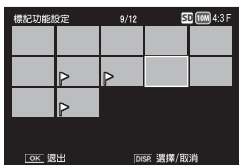


要點

如果已設定放大的靜止圖像，則會保存放大倍率和放大區域，放大的圖像將按此設定顯示。

一次設定／取消多個檔案

若要標記多張所選圖像或取消多張所選圖像的標記，請在分割畫面顯示中選擇 [標記功能設定]，高亮顯示圖像，然後按 ADJ./OK 按鈕添加或刪除標記符號。操作完成後按 DISP.。



6

播放功能表



注意

- 如果使用電腦更改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的檔案名，則該檔案從 [標記功能設定] 中取消。
- 將內置儲存器中的圖像複製到記憶卡可刪除內置儲存器中圖像的標記符號。
- 當 SD 記憶卡中的檔案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時，將在 SD 記憶卡中創建 [CLIPINFO] 資料夾和 CLIP.CLI 檔案。如果刪除這些資料夾和檔案，對應的檔案將從 [標記功能設定] 中取消。
- 如果在電腦上更改圖像檔案名，該檔案可能無法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 僅本相機拍攝的圖像可設定為 [標記功能設定]。

修剪

創建當前圖像裁切後的副本。

朝  或  轉動變焦桿調整裁切尺寸，然後按 ADJ./OK 按鈕     定位裁切部分。



按 ADJ./OK 按鈕將裁切後的圖像保存至單獨的檔案。

❗ 注意

- 您僅可修剪使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您無法修剪動畫或 MP 檔案。
- 您可以對圖像進行重複修剪，但是圖像每次再壓縮後，其質量都會有所下降。

🔑 要點

- 按 DISP. 按鈕可取消操作。
- 若要檢視說明資訊，請在裁切顯示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時按 Fn 按鈕。再次按 Fn 按鈕即可退出說明資訊。
- 若要選擇高寬比，請在裁切顯示中按  按鈕。您可在高寬比 4:3 和 1:1 中進行選擇。不支援高寬比 3:2 和 16:9。
- 如果對圖像進行修剪，則圖像的壓縮率將變為細緻。
- 修剪框尺寸的可用設定因原始圖像的尺寸而異。

- 裁切後圖像的尺寸取決於原始圖像尺寸和裁切尺寸（修剪顯示中所示的首個裁切為第二大的裁切；若要顯示最大的裁切，請使用變焦桿選擇 ）。

高寬比 4:3

原始圖像尺寸	修剪等級	修剪後的圖像尺寸
10M 4:3 F/ 10M 4:3 N (3648 × 2736)	1	3072 × 2304
	2, 3	2592 × 1944
	4 至 6	2048 × 1536
	7 至 9	1280 × 960
	10 至 13	640 × 480
9M 3:2 F (3648 × 2432)	1	3072 × 2304
	2, 3	2592 × 1944
	4 至 6	2048 × 1536
	7 至 9	1280 × 960
	10 至 13	640 × 480
7M 1:1 F (2736 × 2736)	1, 2	2592 × 1944
	3 至 5	2048 × 1536
	6 至 8	1280 × 960
	9 至 12	640 × 480
7M 16:9 F (3648 × 2048)	1, 2	2592 × 1944
	3 至 5	2048 × 1536
	6 至 8	1280 × 960
	9 至 12	640 × 480
5M 4:3 F (2592 × 1944)	1	2592 × 1944
	2, 3	2048 × 1536
	4 至 7	1280 × 960
	8 至 12	640 × 480
3M 4:3 F (2048 × 1536)	1, 2	2048 × 1536
	3 至 6	1280 × 960
	7 至 10	640 × 480
2M 4:3 F/ 2M 4:3 N (1728 × 1296)	1	1728 × 1296
	2 至 5	1280 × 960
	6 至 9	640 × 480
1M 4:3 F (1280 × 960)	1 至 3	1280 × 960
	4 至 8	640 × 480
VGA 4:3 F/ VGA 4:3 N (640 × 480)	1 至 4	640 × 480

高寬比 1:1

原始圖像尺寸	修剪等級	修剪後的圖像尺寸
10M 4:3 F/ 10M 4:3 N (3648 × 2736)	1 至 3	2304 × 2304
	4 至 6	1536 × 1536
	7 至 9	960 × 960
	10 至 13	480 × 480
9M 3:2 F (3648 × 2432)	1, 2	2304 × 2304
	3 至 5	1536 × 1536
	6 至 9	960 × 960
	10 至 13	480 × 480
7M 1:1 F (2736 × 2736)	1 至 3	2304 × 2304
	4 至 6	1536 × 1536
	7 至 9	960 × 960
	10 至 13	480 × 480
7M 16:9 F (3648 × 2048)	1 至 3	1536 × 1536
	4 至 7	960 × 960
	8 至 11	480 × 480
5M 4:3 F (2592 × 1944)	1 至 3	1536 × 1536
	4 至 7	960 × 960
	8 至 11	480 × 480
3M 4:3 F (2048 × 1536)	1, 2	1536 × 1536
	3 至 6	960 × 960
	7 至 10	480 × 480
2M 4:3 F/ 2M 4:3 N (1728 × 1296)	1 至 4	960 × 960
	5 至 8	480 × 480
1M 4:3 F (1280 × 960)	1 至 3	960 × 960
	4 至 8	480 × 480
VGA 4:3 F/ VGA 4:3 N (640 × 480)	1 至 4	480 × 480

等級補償

創建已調整亮度和對比度的副本。

自動校正圖像

選擇 [自動] 並按 ADJ./OK 按鈕 。顯示屏中將顯示預覽：原始圖像出現在左上角，而校正後的副本顯示在右側。

按 ADJ./OK 按鈕可複製圖像。



手動校正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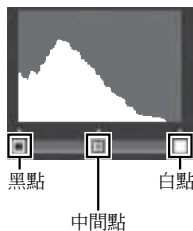
選擇 [手動] 並按 ADJ./OK 按鈕 。顯示屏中將顯示預覽：原始圖像出現在左上角，直方圖和黑點、中間點及白點控制出現在左下角，而校正後的副本顯示在右側。



控制點

按 MENU 可在控制點之間循環，按 ADJ./OK 按鈕  則可如下文所述定位所選點，從而獲得增強的亮度和對比度。

點	效果
黑點	若圖像曝光過度，請向右移動黑點直至其與直方圖中最暗的像素對齊。
中間點	若要使圖像更亮，請將中間點向右移動。向左移動中間點則使圖像更暗。
白點	若圖像曝光不足，請向左移動白點直至其與直方圖中最亮的像素對齊。



- 若要增加對比度，請將黑點和白點與最暗和最亮的像素對齊。
- 有關說明資訊，請按 Fn 按鈕；再次按則可返回預覽顯示。

按 ADJ./OK 按鈕可創建校正後的副本。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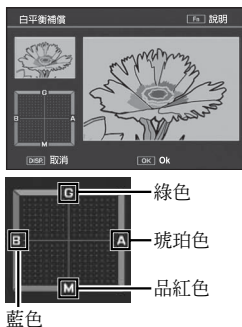
- 若相機無法創建校正後的副本，顯示屏中則出現一條錯誤資訊，相機將退回播放功能表。
- 按 DISP. 按鈕可取消等級補償。
- 您僅可將等級補償用於使用本相機所拍攝的靜止圖像。
- 您無法將等級補償用於動畫或 MP 檔案。
- 對於使用場景模式中的 [文字] 拍攝的圖像，或 [圖像設定] 設定為 [黑白] 或 [棕色] 時拍攝的圖像，此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您可以重複使用等級補償，但是圖像每次再壓縮後，其質量都會有所下降。

白平衡補償

創建修改白平衡後的副本。

顯示屏中將顯示預覽：原始圖像出現在左上角，白平衡控制出現在左下角，而校正後的副本顯示在右側。按 ADJ./OK 按鈕 ▲▼🌸🌸 可在綠色 - 品紅色和藍色 - 琥珀色軸上調整白平衡。

按 ADJ./OK 按鈕可記錄修正後的副本。



注意

- 您僅可將白平衡補償用於使用本相機所拍攝的靜止圖像。
- 您無法將白平衡補償用於動畫或 MP 檔案。
- 對於使用場景模式中的 [文字] 拍攝的圖像，或 [圖像設定] 設定為 [黑白] 或 [棕色] 時拍攝的圖像，此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 您可以重複使用白平衡補償，但是圖像每次再壓縮後，其質量都會有所下降。



要點

- 按 DISP. 按鈕可取消操作。
- 按  按鈕可重設白平衡。
- 有關說明資訊，請按 Fn 按鈕；再次按則可返回預覽顯示。

斜度修正

處理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的圖像，為其修正透視效果並創建副本。



注意

- 斜度修正僅適用於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無法將斜度修正用於動畫或 MP 檔案。



要點

- 若相機能檢測到可用於修正透視的物體，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且該物體以橙色方框顯示。相機最多可檢測到 5 個物體。
-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出錯訊息。原始圖像保持不變。
- 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請按 ADJ./OK 按鈕  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 要取消斜度修正，請按 ADJ./OK 按鈕 。即使您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圖像仍保持不變。
- 執行斜度修正後的圖像的圖像尺寸不會變化。
- 如果圖像尺寸較大，斜度修正所用時間較長。在進行斜度修正前更改圖像尺寸（ P.80）以加快運行。
- 下表顯示斜度修正所需的大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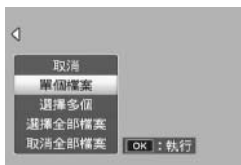
圖像尺寸	修正時間	圖像尺寸	修正時間
 10M 4:3F	約 23 秒	 5M 4:3F	約 12 秒
 10M 4:3N	約 22 秒	 3M 4:3F	約 8 秒
 9M 3:2F	約 17 秒	 1M 4:3F	約 3 秒
 7M 1:1F	約 13 秒	 VGA 4:3F	約 1 秒
 7M 16:9F	約 13 秒		

- 當場景模式設為 [斜度修正模式] 時，您可以在拍攝圖像後，立即校正圖像的歪斜。（ P.55）

保護

使用 [保護] 您可保護檔案以防止誤刪除。

若選擇了 [單個檔案]，您可保護通過按 ADJ./OK 按鈕  所選的檔案或取消該檔案的保護。



若選擇了 [選擇全部檔案] 或 [取消全部檔案]，您可保護所有檔案或取消所有檔案的保護。

選擇多個檔案

選擇 [選擇多個] 可更改多個單獨檔案或所選範圍中所有檔案的保護狀態。

選擇多張單獨圖像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逐張選擇] 並按 ADJ./OK 按鈕。
- 2 選擇一張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
 - 按 MENU 按鈕切換至指定檔案範圍的顯示。
 - 如果錯誤選擇了檔案，選擇該檔案並按 ADJ./OK 按鈕將選擇取消。
 - 選擇您想要保護的所有檔案。
- 3 按 Fn 按鈕。

選擇兩張圖像以及它們之間所有圖像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選擇範圍] 並按 ADJ./OK 按鈕。
- 2 選擇第一張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
 - 按 MENU 按鈕切換至分別指定檔案的顯示。
 - 如果指定範圍的起點檔案選擇有誤，按 DISP. 按鈕可回到選擇起點的畫面。

3 選擇最後一張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

- 重複步驟 2 和步驟 3 可選擇多個範圍。



4 按 Fn 按鈕。



要點

若在分割畫面顯示中選擇了 [保護]，您可直接選擇 [逐張選擇] 和 [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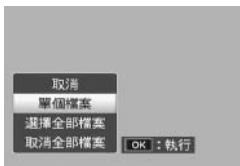


注意

請注意，格式化會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DPOF

若要將記憶卡中的圖像進行專業列印，首先請使用該選項創建一個數碼“列印命令”，列出您要列印的圖像以及列印張數，然後將記憶卡送至支援 DPOF 標準的數碼列印服務中心。



若要將一張圖像添加至列印命令或從列印命令中刪除，請選擇 [單個檔案]，然後按 ADJ./OK 按鈕  顯示所需檔案。

選擇 [選擇全部檔案] 可將所有圖像添加至列印命令，選擇 [取消全部檔案] 則可從列印命令中刪除所有檔案。

選擇多個檔案

若要更改多個單獨檔案或所選範圍中所有檔案的列印狀態，請在分割畫面顯示中選擇 [DPOF]。

選擇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 ▲▼ 可選擇列印張數；按 ADJ./OK 按鈕 ▲ 可增加列印張數，按 ADJ./OK 按鈕 ▼ 則可減少列印張數。

設定完成後，按 ADJ./OK 按鈕即可退出。



要點

若要移除多個靜止圖像的 DPOF 設定，請遵循上述相同的步驟將每張圖像的列印張數設定為 [0]，然後按 ADJ./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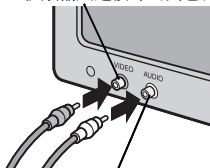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若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請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連接相機。

1 將 AV 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連接埠。

- AV 連接線的白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黃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

2 關閉相機並將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相機上的 AV 輸出連接埠。

3 將電視設定為視頻模式（設定輸入為視頻）。

- 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說明書。

4 按 POWER 按鈕，或按住 （播放）按鈕開啓相機。



注意

- 當 AV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圖像顯示屏以及揚聲器輸出關閉。
- 請不要將 AV 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 AV 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在使用 AV 連接線時，請不要以 AV 連接線移動相機。



要點

- 可以連接 AV 連接線到錄影機上的視頻輸入連接埠，並將拍攝的內容錄製到錄影機上。
- 本相機支援以下視頻標準：NTSC 和 PAL。出廠前，我們已盡可能將相機設為貴國或地區使用的標準；將相機連接至使用不同視頻標準的設備前，請選擇合適的視頻模式。（ P.96）

7 相機設定功能表

您可以從攝影功能表（📷 P.66）或播放功能表（📺 P.79）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來更改相機的設定。

使用功能表

1 按 MENU 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或播放功能表。

2 按 ADJ./OK 按鈕 。

3 按 ADJ./OK 按鈕 。

-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在場景模式和連拍模式下，按 ADJ./OK 按鈕  兩次。

4 按 ADJ./OK 按鈕 。



指示顯示畫面的範圍。

5 按 ADJ./OK 按鈕 ，選擇所需的項目。

- 如果在此時按 DISP. 按鈕，顯示屏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 按底部項目的 ADJ./OK 按鈕  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6 按 ADJ./OK 按鈕 。

- 會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7 按 ADJ./OK 按鈕 ，選擇設定值。



8 按 ADJ./OK 按鈕。

- 此時相機設定功能表消失，並且可以使用相機進行拍攝或播放。
- 根據設定的不同，相機設定功能表可能會顯示。在這種情況下，請按 MENU 按鈕或 ADJ./OK 按鈕以便返回拍攝或播放畫面。
- 在步驟 8 中按 ADJ./OK 按鈕  確認設定，並且顯示返回步驟 5 中所顯示的畫面。



要點

對某些功能而言，設定選擇方法可能與此處說明的不同。詳細操作方法，請參閱各種功能的說明。

相機設定功能表選項

格式化 [記憶卡]

選擇 [是] 並按 Fn 按鈕可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

選擇 [是] 並按 Fn 按鈕可格式化內置儲存器。如果內置儲存器中有不希望刪除的圖像，請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之前將圖像複製到 SD 記憶卡上。(P.81)

顯示屏亮度調節

按 ADJ./OK 按鈕   可調整圖像顯示屏亮度。

保存個人設定

 P.97

保存當前相機設定。

定點變焦

選擇 [開] 可允許以相當於 35mm 相機上的 28mm、35mm、50mm、85mm、105mm、135mm、200mm 和 300mm 焦距的各個級別調整變焦。特寫模式下，定點變焦的焦距大致相當於 35mm 相機的 31、35、50、85、105、135、200 及 300mm。

Fn 按鈕設定

 P.47

選擇 Fn 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ADJ. 鍵設定 1-4

 P.44

選擇 ADJ./OK 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ISO 自動的最大值

選擇當 [ISO 感光度] ( P.78) 設為 [自動] 時相機所選的最大值。這樣可以避免 ISO 感光度過高。

AF 補助光

若設為 [開]，AF 補助光將會亮起以輔助自動對焦。

操作音

選擇相機發出的聲音。

可用的設定	說明
全部	全部聲音開啓。
水平儀音	只發出水平儀音。
快門聲	只發出快門音和水平儀音。



要點

- 如果您要執行無法執行的操作，不論 [操作音] 如何設定，都將發出信號音。
- 若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寵物] 或 [肅靜模式]，則無論選擇哪個選項，均不會發出聲音。

操作音量設定

可以更改操作聲音的音量。



要點

- [操作音量設定] 被設定為 [□□□] (靜音) 時，即使 [水平儀設定] 被設定為 [顯示 + 聲音] 或 [聲音]，相機也不會發出水平儀音。
- 若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寵物] 或 [肅靜模式]，則無論選擇哪個選項，均不會發出聲音。

圖像確認時間

選擇拍攝後圖像顯示的時間長度。選擇 [保持] 可一直顯示圖像直至按下一半快門按鈕。當 [圖像確認時間] 被設定為 [保持] 時，顯示的圖像也可被放大 (P.34) 或刪除 (P.35)。

自動關閉電源

選擇當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間隔定時攝像 (P.70) 過程中，或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列印機時，若選擇 [關]，相機將不會自動關閉。

圖像顯示屏節電

當設為 [開] 時，若約 5 秒未進行任何操作，圖像顯示屏將會自動變暗以節省電量。該功能在同步顯示模式 (P.38) 中不可用。

數碼變焦圖像

P.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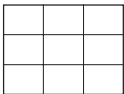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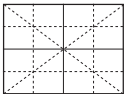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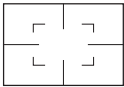
選擇 [自動更改] 將以實際尺寸記錄使用數碼變焦所拍攝的圖像，選擇 [一般] 則從畫面中央放大圖像數據。

水平儀設定

P.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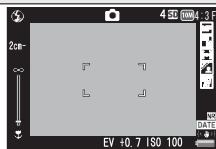
調整水平指示器和水平儀音設定。

選擇在拍攝模式下可用的取景網格類型。

可用的設定	說明
	3×3 三等分結構網格。
	4×4 結構網格，帶有從一個角到另一個角的對角線，從而更容易找出被攝體的中心。適用於建築攝影或拍攝展品。
	2×2 結構網格，方框中間空白，便於檢視被攝體。適用於動態的被攝體。

攝影資訊顯示框

選擇 [開] 可在圍繞鏡頭視野的方框中顯示拍攝圖標 ( P.38)。攝影資訊顯示框無法在動畫模式中使用。



最短距離

選擇 [顯示] 可顯示當前變焦位置的最短焦距。在場景自動模式下最短焦距不會顯示。

自動旋轉

選擇 [開] 可在播放過程中自動以正確方向顯示圖像。

白色飽和顯示

若選擇了 [開]，則可通過按 DISP. 按鈕在播放模式下檢視反白。

記憶卡序號

更換 SD 記憶卡時，能夠將相機設定為接續上一記憶卡的編號。

可用的設定	說明
開（設為連續編號）	檔案名由“R”後接從 0010001 到 9999999 之間按昇冪排列的 7 位元數字組成（例如：“R0010001.jpg”）。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號碼後接續編號。
關（不設為連續編號）	每個 SD 記憶卡中可指定的檔案編號是從 RIMG0001.jpg 到 RIMG9999.jpg。當檔案名達到 RIMG9999 時，記憶卡將無法記錄更多資料。



要點

- 該選項僅適用於記憶卡。內置儲存器中圖像的名稱由“RIMG”和 4 位元數字組成。
- 使用 DL-10（ P.107）將圖像傳輸到電腦時，傳輸的檔案會被重命名後保存。



注意

當檔案名達到 RIMG9999 或 R9999999 時，將無法保存更多的檔案。在此種情形下，將圖像資料從 SD 記憶卡移至電腦的記憶體或儲存媒體，接著將 SD 記憶卡格式化。

日期設定

P.23

設定相機時鐘。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 1 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丟失。此時，請重新設定。
- 為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Language/言語 (*)

P.23

能夠更改畫面中的顯示語言。

視頻方式 (*)

用相機附帶的 AV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就可以在電視機的顯示屏上觀看靜止圖像和動畫。請選擇 NTSC（適用於北美、加勒比地區、拉丁美洲部分地區以及某些東亞國家）或 PAL（適用於英國和歐洲大部分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以及部分亞洲和非洲國家）。不支援 SECAM。

(*)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保存個人設定

將當前相機設定保存至 [MY1] 或 [MY2]。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 時，將恢復保存在 [MY1] 中的設定，而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MY2 時，將恢復保存在 [MY2] 中的設定。

- 1 將相機設為所需設定。
- 2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 (P.92) 中選擇 [保存個人設定]，然後按 ADJ./OK 按鈕 。
 - 會顯示一條確認訊息。
- 3 選擇 [MY1] 或 [MY2] 並按 ADJ./OK 按鈕。
 - 此時將登錄當前相機設定，然後畫面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 不要登錄時，按 DISP.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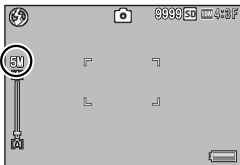
保存在 [保存個人設定] 中的設定

拍攝模式 (📷/📷/📷/📷/SCENE/📷/📷)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圖像質量・尺寸	加印日期攝像
對焦	曝光補償
預自動對焦	白平衡
手動對焦中使用的焦距	ISO 感光度
測光	變焦位置
圖像設定	特寫
閃燈曝光補償	閃光燈模式
動態範圍擴展	場景模式
加一般攝影	自拍
包圍式曝光	DISP. 模式
CL-BKT	定點變焦
包圍式對焦	數碼變焦圖像
WB-BKT	水平儀設定
長時間曝光	坐標顯示選項
自定義自拍	最短拍攝距離
減少噪音	文字濃度
相機晃動校正	

數碼變焦圖像

若 [數碼變焦圖像] 設為 [一般] (初始選項)，數碼變焦將從畫面中央放大圖像數據，並以當前圖像尺寸創建一個圖像，這種圖像稍微有些雜點。若要以實際尺寸記錄使用數碼變焦所拍攝的圖像，請選擇 [自動更改]。記錄圖像使用的尺寸隨變焦倍率的變化而不同。

若要使用自動更改變焦，請保持變焦桿在 **[A]** (望遠) 位置直至相機變焦至最大倍率，然後短暫釋放變焦桿並再次將其轉動至 **[A]**。



朝 **[A]** 每轉動一次變焦桿，圖像尺寸都會改變。當前尺寸會顯示在變焦欄的上方。

當 [圖像質量·尺寸] (P.67) 選為 **10M 4:3F** 或 **10M 4:3N** 時，將啟用自動更改變焦，在其他情況下則啟用數碼變焦。

變焦倍率和記錄的圖像尺寸

圖像質量·尺寸	變焦倍率	焦距 (*)
10M 4:3F / 10M 4:3N	1.0 ×	300mm
5M 4:3F	1.4 ×	420mm
3M 4:3F	1.8 ×	530mm
1M 4:3F	2.9 ×	850mm
VGA 4:3F	5.7 ×	1710mm

(*)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鏡頭

注意

- 若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斜度修正模式]，則無論選擇哪個選項，都將使用一般數碼變焦。
- 無論 [圖像質量·尺寸] 當前設為哪個選項，選擇 [自動更改] 時記錄的所有圖像均使用細緻圖像質量。

直接列印機能

直接列印機能是用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列印機，直接列印相機內的圖像的功能。可以不使用電腦，直接方便地列印圖像。



注意

無法使用此功能列印 AVI 檔案（動畫）或 MP 檔案。



要點

- 本相機只使用統一規格的 PictBridge 進行直接列印。
- 列印機要與 PictBridge 相容才能使用直接列印機能。有關支援資訊，請參閱列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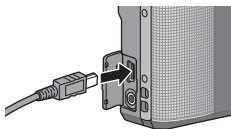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與列印機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列印機。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列印機。

- 如果列印機尚未打開，請將其打開。
- 相機自動開啓。



要點

要斷開相機與列印機的連接，請在完成列印之後確認相機的電源已關閉，然後拔下 USB 連接線。



注意

- 請不要將 USB 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 USB 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在使用 USB 連接線時，請不要以 USB 連接線移動相機。

列印靜止圖像

可以從相容 PictBridge 的列印機列印相機中的靜止圖像。若插入了記憶卡，將列印記憶卡內的圖像；否則將列印內置儲存器內的圖像。



注意

列印完畢之前，請不要卸下 USB 連接線。



要點

- 圖像傳輸時如果顯示 [列印機無法列印。] 訊息，請確認列印機的狀態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 如果即使相機已連接至列印機仍然顯示電腦連接訊息，重新連接相機然後在 2 秒鐘內按 ADJ./OK 按鈕。

列印之前，請將相機連接至列印機。若列印機已準備好，顯示屏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等待連接中 ...]；按 ADJ./OK 可檢視直接列印播放顯示。



列印 1 張或所有圖像

- 1 選擇一張用於列印的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
- 2 選擇 [單個檔案] 或 [全部檔案] 並按 ADJ./OK 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 3 選擇一個項目並按 ADJ./OK 按鈕 ⚡ 檢視可用選項。
 - 當顯示 [等待連接中 ...] 時，尚未與列印機連接。當完成連接時，[等待連接中 ...] 消失，並顯示 [直接列印]。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 可選擇以下項目。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列印機支援時才可用。

項目名	說明
紙張尺寸	設定列印紙大小。
紙張類型	設定紙張類型。
列印類型	設定一張列印紙內可列印的張數。一張紙上可安排的圖像數目根據連接之列印機類型而不同。
日期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攝影日期）。日期格式可以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日期／時間選項來設定。若圖像通過[加印日期攝像]（P.71）所拍攝，將僅列印加印日期。
檔案名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
最佳圖像	設定是否在列印機上進行圖像數據（靜止圖像）的最佳化進行列印。
圖像列印尺寸	設定圖像列印尺寸。
列印質量	設定列印質量。
選單列印 (*)	列印表單。
列印數量	設定列印數量。
節省墨粉 (*)	選擇列印時是否使用較少的墨以節省墨粉。
單面／雙面 (*)	選擇是否紙張兩面都列印。雙面列印中，每張靜止圖像列印一份。即使在 P.102 的步驟 3 中已選定多張列印，仍然僅列印一份。

(*)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理光列印機支援時才可用。



要點

- 要將設定值指定為下一次連接照相機與列印機時的預設值，在顯示步驟 3 的畫面時按 MENU 按鈕。選擇右圖顯示中的[是]並按 ADJ./OK 按鈕。
- 要在下次連接相機和列印機時使用上一次設定的設定時，請選擇[不]。



4 選擇一個選項並按 ADJ./OK 按鈕。

- 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 重複步驟 3 和 4，根據需要更改其他設定。

5 按 ADJ./OK 按鈕。

- 被選的圖像輸入列印機內，顯示 [發送中 ...] 畫面。
- 取消操作時，按 DISP. 按鈕。
- 圖像輸入列印機後，顯示返回到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並開始列印。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1 朝 （分割畫面顯示）轉動變焦桿顯示分割畫面。

2 選擇一個圖像並按 ADJ./OK 按鈕。

3 按 ADJ./OK 按鈕 ▲▼ 設定列印張數。

- 按 ADJ./OK 按鈕 ▲ 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 ADJ./OK 按鈕 ▼ 來減少列印張數。
- 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圖像。



4 按 ADJ./OK 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5 選擇一個項目並按 ADJ./OK 按鈕 ⚡ 檢視可用選項。

- 請參閱 P.100 中的步驟 3 及其隨後內容。



要點

- 列印顯示列印機標記 () 的圖像。一旦取消列印後要再次列印時，請確認想要列印的圖像上是否顯示列印機標記。
- 可以在 1 張紙張上列印多張同樣的靜止圖像。
- 可以選擇的項目隨列印機的功能不同而不同。
- 在詳細選項畫面中選擇 [指定列印機] 時，以列印機的初始設定值進行列印。

9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根據電腦的作業系統，此處所顯示的圖像可能與顯示在電腦上的圖像不同。

用於 Windows

無論使用或不使用 DL-10 軟體（該軟體可從附帶的光碟安裝），您都可將圖像複製到電腦上。

使用附帶的 CD-ROM 的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的 CD-ROM，需要以下環境。請通過您使用的電腦或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3/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Windows 7
CPU	Windows 2000/Windows XP : Pentium® III 500MHz 或更快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Pentium® III 1GHz 或更快
記憶體	Windows 2000/Windows XP : 256MB 或以上 Windows Vista : 512MB 或以上 Windows 7 : 1GB 或以上
安裝時的硬碟空間容量	160MB 或以上
顯示器的解析度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顯示器的顯示色	65,000 色或以上
CD-ROM 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 CD-ROM 驅動器
USB 埠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 USB 埠



注意

- CD-ROM 支援以下語言。除下列語言以外的作業系統上的操作則無法保證。日文、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中文（繁體、簡體）、韓文
- 附帶的 CD-ROM 不支援 64 位版本的 Windows 作業系統。
- 進行過 OS 升級的電腦，USB 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附送軟體對此將不支援。
- 作業系統環境的變化，如修補程序和服務包的發行等原因，附送軟體可能會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 USB 埠使用了擴展功能（如 PCI 匯流排等），那麼本相機不支援連接到該埠。
- 與集線器或其他 USB 裝置等組合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 處理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檔案時，建議在記憶體容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CD-ROM 安裝

在 CD-ROM 驅動器中放入附帶的 CD-ROM 時，安裝程式畫面會自動出現。

Windows 2000/Windows XP

- 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若顯示屏中顯示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請選擇 [執行 Autorun.exe]。安裝程式將會自動啟動。

使用該按鈕可安裝進行批量下載和編輯圖像所需的軟體。

按一下此處顯示“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按一下此處將顯示 CD-ROM 中所包含檔案的清單。



安裝軟體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安裝以下軟體。

軟體名	說明
DL-10	將圖像集中下載到電腦中。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顯示、管理和編輯現有圖像。不支援 Windows 7 的庫。
USB 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 Windows 98/Windows 98 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的電腦。本相機上不使用。
WIA 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的電腦。本相機上不使用。



注意

- 當相機用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DC Software 的項目名稱與舊機型所附帶的 Caplio Software 的項目名稱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Caplio Software	DC Software
RICOH Gate La	DL-10
Caplio Viewer	DU-10 (本相機上不使用)。
Caplio Server	SR-10 (本相機上不使用)。
Caplio Setting	ST-10 (本相機上不使用)。

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隨以前機型附帶的 CD-ROM 中的 Caplio Software，當您嘗試安裝新的軟體時，則會出現訊息請求您在安裝 DC Software 之前移除 Caplio Software。

- 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DL-10 並非網路相容。作為單獨的應用程式使用。

1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Windows 2000/Windows XP

- 稍後會顯示 [選取安裝語言] 畫面。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若出現 [用戶帳戶控制] 對話方塊，請選擇 [是] (Windows 7) 或 [允許] (Windows Vista)。稍後顯示屏中將顯示 [選取安裝語言] 對話方塊。

2 選擇一種語言並按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安裝程式啟動。按照畫面上所顯示的資訊來安裝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3 當出現一條訊息要求您重新啟動電腦時，請選擇 [是，現在我要重新啟動我的電腦。]，然後按一下 [完成] 按鈕。

- 您的電腦將自動重新啟動。
- 您的電腦重新啟動後，將顯示 Windows 安全性警示訊息。

4 按一下 DL-10 的 [解鎖]。



移除軟體

- DC Software 和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可從 [控制台] > [程式和功能]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在類別檢視或控制台首頁中，請選擇 [控制台] > [程式集] > [解除安裝程式])、[新增或移除程式] (Windows XP) 或 [新增／移除程式] (Windows 2000) 移除。
- 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移除軟體前，請退出所有可能正在執行的其他應用程式。

Adobe Reader

Adobe Reader 是用於顯示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 的軟體。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 Acrobat Reader 或 Adobe Reader，則不需要再安裝。



要點

- 關於 Adobe Reader 的詳情，請參閱 Adobe Reader 說明。
- 若要單獨安裝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請按兩下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資料夾中的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exe”。
- 安裝 Adobe Reader 9.1 需要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或者 Firefox 2.0 或更新版本。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可通過 Microsoft Update 來獲取。
- 安裝 Adobe Reader 9.1 需要 MSI (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3.1 或更新版本。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可通過 Microsoft Update 來獲取。



注意

- 當相機用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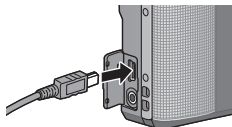
- 1 按一下 [閱看 CD-ROM 的內容] 。
 - CD-ROM 中的檔案將列出。
- 2 按 兩 下 [Adobe Reader]、[Chinese_Traditional] 和 [AdbeRdr910_zh_TW] (AdbeRdr910_zh_TW.exe) 。
 - 顯示確認 Windows Vista 用戶帳戶管理的畫面。選擇 [繼續] 。
- 3 根據下面顯示的資訊安裝 Adobe Reader 。

複製圖像到電腦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 1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連接 USB 連接線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建立連接後相機將自動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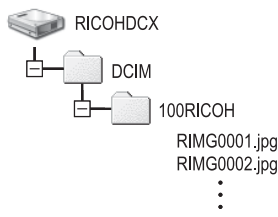
- 2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若已安裝 DL-10：

- DL-10 啓動，並且自動開始傳輸圖像。
- 圖像將被複製到 [我的文件] 中的 [Digital Camera] 資料夾，並在其中按照記錄日期分類至不同的資料夾。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附帶光碟中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若未安裝 DL-10：

- 請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所需位置。
- 插入 SD 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檔案。



以 Windows XP 顯示的畫面為例

3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連接線。

- 按一下工作列中的 [安全地移除硬體] 或 [取出或抽出硬體] 硬體圖標（上圖顯示的是 Windows XP 中的圖標），並從出現的功能表中選擇 [安全地移除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或 [停止 USB 大量存放裝置]，然後即可斷開 USB 連接線。
- 若 Windows 7 中未顯示移除硬體圖標，請按一下工作列中的  按鈕。



❗ 注意

- 請勿在圖像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連接線。
- 連接 USB 連接線或操作連接在連接線上的相機時，請勿用力。當相機與 USB 連接線相連時，請勿試圖移動相機。

📌 要點

本相機附帶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軟體，它允許您在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有關如何使用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的資訊，請參閱顯示的“說明”。

要了解有關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的最新資訊，請訪問 Pixela Co., Ltd. 的網頁 (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photo_videostudio/)。

用於 Macintosh

本相機支援以下 Macintosh 作業系統。

- Mac OS 9.0 至 9.2.2
- Mac OS X 10.1.2 至 10.6.1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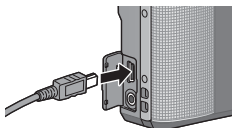
您可按照 P.111 中的說明在 Macintosh 電腦上安裝 VM-1 軟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請注意，在 Mac OS 9 下檢視“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時需要 Acrobat Reader）。

複製圖像到電腦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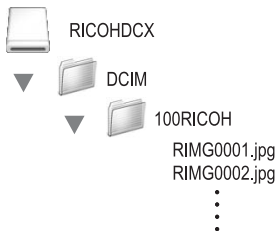
1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連接 USB 連接線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建立連接後相機將自動開啓。



2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 請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所需位置。
- 插入 SD 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檔案。



3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連接線。

- 請將相機磁碟區拖至垃圾桶，然後斷開 USB 連接線。



注意

- 請勿在圖像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連接線。
- 連接 USB 連接線或操作連接在連接線上的相機時，請勿用力。當相機與 USB 連接線相連時，請勿試圖移動相機。
- 也可以按一下 Mac OS 9[特別功能] 功能表或 Mac OS X[檔案] 功能表中的 [退出] 取消連接。
- 如果未進行停用連接的操作即斷開 USB 連接，可能顯示“不安全的移除裝置”畫面。請務必在移除 USB 連接線之前停止連接。
- 連接相機到 Macintosh 電腦時，可能在 SD 記憶卡中建立名為“Finder.DAT”或“.DS_Store”的檔案，它在相機中顯示為 [檔案無法顯示]。您可隨意從 SD 記憶卡刪除此檔案。

使用 MP 檔案檢視器

使用 M 連拍加、超高速連拍或多點區域 AF 拍攝一個靜止圖像時，圖像以一個 MP 檔案進行錄製。

使用 VM-1 MP 檔案檢視器，可以在 Macintosh 電腦上播放 MP 檔案，並輸出靜止圖像。

此部分介紹如何安裝和移除附帶 CD-ROM 中的 VM-1 軟體。關於如何使用 MP 檔案檢視器在電腦上播放 MP 檔案和從 MP 檔案輸出靜止圖像的詳情，請參閱收錄在附帶 CD-ROM 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使用附帶 CD-ROM 的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的 CD-ROM，需要以下環境。請通過您使用的電腦或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支援的作業系統	Mac OS X 10.4 至 10.6.1
Macintosh 電腦	Apple Inc. Macintosh 系列
內置儲存器	Mac OS X 10.4 256 MB 或以上 Mac OS X 10.5 512MB 或以上 Mac OS X 10.6 1GB 或以上
可用硬碟空間	5MB 或以上
CD-ROM 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 Macintosh 電腦中使用的 CD-ROM 驅動器



要點

VM-1 支援日文、英文、法文以及中文（簡體）。

安裝 VM-1

- 1 啓動 Macintosh 電腦，把附帶的 CD-ROM 放進 CD-ROM 驅動器。
- 2 按兩下 [RICOH] 圖標、[VM-1] 資料夾和 [VM-1 Installer.pkg] 圖標。
 - 顯示 [安裝“VM-1”] 視窗。
- 3 按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刪除（移除）VM-1

- 按兩下 [應用程式]、[工具程式]、[VM-1 Utility] 和 [VM-1 Uninstaller]，並按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 如果正在運行其他軟體應用程式且未保存資料，請在移除軟體前退出該軟體應用程式並保存資料。
- 如果移除過程中發生錯誤，請將 Mac OS 更新至最新版本。

故障檢修

錯誤訊息

如果錯誤訊息顯示在畫面上，請在參照頁上檢查資訊，並用以下方法進行處置。

錯誤訊息	原因及解決方案	參照頁
請插入記憶卡。	未安裝記憶卡。請安裝記憶卡。	P.22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日期。請設定日期。	P.96
檔案號碼超出限制。	圖像的檔案編號超過限制。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P.96
檔案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本檔案。請使用電腦確認並刪除檔案。	—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記憶卡容量不足，不能複製所有檔案。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P.20
處於受保護狀態。	選擇刪除的檔案受保護。	P.89
此記憶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被鎖定（寫保護）。解除鎖定記憶卡。	P.20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	本檔案（動畫等）不能進行列印設定。	—
容量不足。	不能記錄檔案。請確保剩餘容量充足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P.35, P.93
	圖像的列印指定張數超過限制。請選擇某一圖像並將張數設定為 0。	P.102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需要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P.93
請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P.93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如果這樣仍然顯示錯誤訊息，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勿使用此記憶卡。	P.93
正在寫數據	正在將檔案寫入儲存器。請等候直到寫入完成。	—
沒有檔案	沒有能夠播放的檔案。	—
容量不足，無法記錄。	可拍攝張數為 0。請切換至其他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	P.20
沒有檔案可以恢復。	沒有檔案可以恢復。	P.81
無法—。*	選擇的選項無法多次應用至圖像，或圖像由其他品牌的相機所創建。若圖像由其他品牌的相機所創建，請使用原品牌的相機處理圖像。	—

* “—” 表示無法應用的選項的名稱。

相機故障檢修

關於電源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開啓相機。	未安裝電池或電量已經耗盡。	正確裝入可充電電池，或在需要時對電池充電。	P.21, P.22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專用的可充電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19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了相機。	開啓相機。	P.23
	電池以錯誤的方向裝入。	請正確安裝。	P.22
	由於相機過熱，電源自動關閉。	請等待直至相機溫度恢復正常。請勿試圖驟然冷卻相機。	—
相機在使用中關機。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啓相機。	P.23
	電池電量已經耗盡。	請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P.21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專用的可充電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19
無法關閉相機。	相機故障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P.22
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但是： • 顯示指示電量不足的標記。 • 相機關閉。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專用的可充電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19
不能進行電池充電。	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更換新電池。	P.22
電池消耗過快。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
	許多在暗處或其他地點的拍攝都需要另外使用閃光燈。	—	—

攝影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按下快門按鈕也不能攝影。	電池電量用完。	請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P.21
	相機未開機。	按 POWER 按鈕開啓相機。	P.23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	按  (播放) 按鈕選擇拍攝模式。	P.32
	未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P.26
	SD 記憶卡未格式化。	請對卡進行格式化。	P.93
	SD 記憶卡已滿。	安裝新卡或刪除不要的檔案。	P.22, P.35
	SD 記憶卡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裝入新的 SD 記憶卡。	P.22
	閃光燈正在充電。	請等待，直至閃光燈模式標記停止閃爍。	P.29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 鎖定記憶卡。	P.20
	SD 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無法檢視拍攝的圖像。	圖像確認時間過短。	圖像確認時間延長。	P.94
圖像顯示屏無圖像。	未打開電源或圖像顯示屏太暗。	打開相機，或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23, P.93
	VIDEO/AV 連接線處於連接狀態。	拔下 VIDEO/AV 連接線。	—
	畫面顯示置於同步顯示模式。	按 DISP. 按鈕，變更顯示。	P.38
雖然已將相機設定為自動對焦，但是仍然無法對焦。	鏡頭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被攝體不在攝影範圍框的中央。	預對焦攝影。	P.25
	難以對焦被攝體。	預對焦或手動對焦攝影。	P.25, P.73
雖然相機不對焦，綠色框出現在圖像顯示屏中央。	因距離被攝體太近，相機不正確對焦。	用特寫模式拍攝或離被攝物遠一點再拍攝。	P.28
圖像模糊。(出現  標記。)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微動。	手肘輕輕靠住您的身體，用雙手握住相機。使用三腳架。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25 P.70
	在昏暗處（室內等）進行攝影時，快門速度變慢，手容易抖動。	使用閃光燈。 調高 ISO 感光度。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29 P.78 P.70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閃光燈不閃光或閃光燈不能充電。	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 包圍式攝影 • 連拍模式 • 動畫模式 • 寵物模式 • 肅靜模式 在一些場景模式中，預設是停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改變設定或模式。	P.29, P.118
	閃光燈設定為禁止閃光。	取消禁止閃光。	P.29
	電池電量用完。	請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P.21
閃光燈閃光但圖像灰暗。	至被攝體的距離超過了閃光範圍。	接近被攝體進行攝影。更改閃光燈模式或 ISO 感光度。	P.78, P.122
	較黑的被攝體。	修正曝光值。(曝光補償也可改變閃光燈的亮度。)	P.76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調節閃光燈的亮度。	P.69
圖像過亮。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調節閃光燈的亮度。或者，稍微移開與被攝體的距離，或以其他光源照射被攝體，而不使用閃光燈。	P.29, P.69
	被攝體過度曝光。(出現 [AE] 標記。)	修正曝光值。解除曝光時間。	P.76 P.69
	圖像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93
圖像過暗。	在黑暗處拍攝，且設定為禁止閃光。	取消禁止閃光。	P.29
	被攝體曝光不足。(出現 [AE] 標記。)	修正曝光值。設定長時間曝光。	P.76 P.69
	圖像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圖像顯示屏的亮度。	P.93
圖像色調不自然。	圖像是在白平衡難以調整的狀態下拍攝的。	在被攝體中加入白色系物體，或使用自動模式以外的白平衡。	P.77
畫面上不顯示日期等記錄資訊。	畫面顯示功能設為不顯示。	按 DISP. 按鈕，變更顯示。	P.38
AF 工作中，圖像顯示屏的亮度發生變化。	周圍光線較暗或與自動對焦所用光線不同。	這是正常的。	—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水平指示器未顯示。	[水平儀設定] 被設定為 [關] 或 [聲音]。	將 [水平儀設定] 設定為 [顯示] 或 [顯示 + 聲音]。	P.40
	設為圖示顯示或直方圖以外的顯示設定。	按 DISP. 按鈕將顯示變更為圖示顯示或直方圖。	P.38
	相機倒持（快門按鈕位於底部）。	正確的持握相機。	—
雖然攝影時水平指示器處於中間位置或發出水平儀音，但圖像看起來並不水平。	您在移動時拍攝了圖像，例如在機動遊戲機上時。	請在不發生移動的環境下進行拍攝。	—
	被攝體不平。	檢查被攝體。	—
自拍指示燈未點亮。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寵物] 或 [肅靜模式]。	選擇其他模式。	P.50, P.52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不能播放或不出現播放畫面。	相機未進入播放模式。	按  （播放）按鈕。	P.32
	VIDEO/AV 連接線連接不正確。	請正確連接。	P.91
	[視頻方式] 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96
SD 記憶卡中的內容不能播放，或播放畫面不顯示。	未安裝 SD 記憶卡或安裝了無圖像記錄的 SD 記憶卡。	安裝有記錄圖像的記憶卡。	—
	您播放未在本機中格式化的 SD 記憶卡。	安裝已格式化且使用此裝置錄製的記憶卡。	P.20, P.93
	您播放了未正常記錄的 SD 記憶卡。	安裝正常記錄的記憶卡。	—
	SD 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 SD 記憶卡出現異常。	播放其他記憶卡的圖像，而如果記憶卡沒有問題，表示相機也沒有問題。記憶卡可能發生異常，請勿使用該卡。	—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圖像顯示屏關閉。	電池電量用完。	請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P.21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啓相機。	P.23
畫面的一部分呈黑色閃爍。	由於存在過亮區域而導致畫面被加亮。	建議避免直射陽光並設定較低的曝光等級（－），重新拍攝一張。	P.39, P.76
不能刪除檔案。	檔案已保護。	解除檔案保護。	P.89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20
無法格式化 SD 記憶卡。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20

其他問題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安裝 SD 記憶卡。	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	請正確安裝。	P.22
當按按鈕時，相機無法操作。	電池電量已經耗盡。	請為可充電電池充電。	P.21
	相機故障。	按 POWER 按鈕將相機電源關閉，然後按 POWER 按鈕再次開啓相機電源。	P.23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P.21
日期不正確。	沒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P.96
設定的日期消失。	電池已取出。	電池取出後超過 1 週，日期設定將消失。請再次重新設定。	P.24
自動關閉電源無效。	自動關閉電源處於 [關] 狀態。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P.94
聽不到操作聲音。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寵物] 或 [肅靜模式]。	選擇其他模式。	P.50, P.52
	操作音已關閉。	使用 [操作音量設定] 將音量設定為靜音以外的設定。	P.94
電視機無圖像。	[視頻方式] 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96
	沒有連接 AV 連接線。	重新正確連接 AV 連接線。	P.91
	電視沒有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檢查電視是否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

可用的設定

下表列出了在各種拍攝模式中的可用設定。

				S-AUTO	SCENE						
										mini	
	(特寫)* ¹	✓	✓	—	—	—	—	—	—	✓	—
	(閃光燈)	✓	—	✓* ²	✓	✓	—	✓* ³	✓* ⁴	✓	—
	(自拍)* ⁵	✓	—	✓	✓	✓	✓	✓	✓	✓	✓
數碼變焦		✓	✓* ⁶	✓	✓	✓	✓	✓	✓	✓	✓
攝影功能表	動態範圍擴展	—	—	—	—	—	—	—	—	—	—
	加一般攝影	—	—	—	—	—	—	—	—	—	—
	圖像質量・尺寸	✓	—	✓	✓	✓	✓	✓	✓	✓	✓
	動畫尺寸	—	✓	—	—	—	—	—	—	—	—
	文字濃度	—	—	—	—	—	—	—	—	—	—
	尺寸	—	—	—	—	—	—	—	—	—	—
	對焦										
	多點對焦* ⁸	✓	✓	—	—	✓	—	✓	✓	✓	—
	單點對焦	✓	✓	—	—	✓	—	✓	✓	✓	—
	臉部優先 AF* ⁹	✓	✓	—	—	✓	—	✓	✓	✓	—
	連續 AF	✓	✓	—	—	✓	—	✓	✓	✓	—
	多點區域 AF* ¹⁰	✓	—	—	—	—	—	—	—	—	—
	手動對焦	✓	—	—	—	—	—	—	—	—	—
	快拍	✓	—	—	—	✓	—	✓	✓	✓	—
	無限遠	✓	✓	—	—	✓	—	✓	✓	✓	—
預自動對焦* ¹¹		✓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
圖像設定		✓	—	—	—	—	—	—	—	—	—
減少噪音		✓	—	—	—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	—	✓	✓	—
包圍式曝光* ¹³		✓	—	—	—	—	—	—	—	—	—
長時間曝光* ¹⁴		✓	—	—	—	—	—	—	—	—	—
自定義自拍		✓	—	—	✓	✓	✓	✓	✓	✓	✓
間隔攝像* ¹⁵		✓	—	—	—	—	—	—	—	—	—

*1 [對焦]設為[單點對焦]。當[對焦]選為[手動對焦]時不可用。

*2 僅可選擇[禁止閃光]或[自動]。

*3 僅可選擇[減輕紅眼閃光]或[同步閃光]。

*4 僅可選擇[禁止閃光]、[自動]或[同步閃光]。

*5 當[間隔攝像]開啓時，自拍不可用。[對焦]設為[多點區域 AF]時，[自定義自拍]不可用。

*6 只能使用數碼變焦（1280：最高至 2.8 倍；640 或 320：最高至 4.0 倍）。

*7 僅 [10M 4:3F] 或 [3M 4:3F] 可用。

*8 當數碼變焦開啓時將使用[單點對焦]。

*9 相機選擇最佳白平衡；不顯示圖標。未檢測到臉部時等同於多功能 AWB。

		SCENE											DR
🌸 (特寫) *1		✓	✓	✓	✓	✓	✓	✓	✓	✓	✓	✓	✓
⚡ (閃光燈)		✓	✓	—	✓	✓	✓	—	—	—	—	—	—
📷 (自拍) *5		✓	✓	✓	✓	✓	✓	—	—	—	—	—	✓
數碼變焦		✓	✓	✓	✓	✓	✓	✓	✓	✓	✓	✓	—
攝影功能表	動態範圍擴展	—	—	—	—	—	—	—	—	—	—	—	✓
	加一般攝影	—	—	—	—	—	—	—	—	—	—	—	✓
	圖像質量•尺寸	✓	✓	✓	✓	—	✓*7	✓	—	—	—	—	✓
	動畫尺寸	—	—	—	—	—	—	—	—	—	—	—	—
	文字濃度	—	—	—	—	✓	—	—	—	—	—	—	—
	尺寸	—	—	—	—	✓	—	—	—	—	—	—	—
	對焦 多點對焦 *8	✓	✓	✓	✓	—	✓	✓	✓	✓	✓	✓	✓
	單點對焦	✓	✓	✓	✓	—	✓	✓	✓	✓	✓	✓	✓
	臉部優先 AF*9	✓	✓	✓	—	—	—	✓	✓	✓	✓	✓	—
	連續 AF	✓	✓	✓	✓	—	—	✓	✓	✓	✓	✓	—
	多點區域 AF*10	—	—	✓	—	—	—	—	—	—	—	—	—
	手動對焦	—	—	✓	✓	—	—	✓	✓	✓	✓	✓	✓
	快拍	✓	✓	✓	—	—	—	✓	✓	✓	✓	✓	✓
	無限遠	✓	✓	✓	—	—	—	✓	✓	✓	✓	✓	✓
	預自動對焦 *11	✓	✓	✓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	✓	✓
	圖像設定	—	—	✓	✓	—	✓	✓	✓	✓	✓	✓	✓*12
	減少噪音	✓	—	✓	✓	—	—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包圍式曝光 *13	—	—	✓	✓	—	—	—	—	—	—	—	—
	長時間曝光 *14	—	—	✓	✓	—	—	—	—	—	—	—	—
	自定義自拍	✓	✓	✓	✓	✓	—	—	—	—	—	—	✓
	間隔攝像 *15	—	—	✓	—	—	—	—	—	—	—	—	✓

*10 閃光燈無法使用。自定義自拍不可用。數碼變焦、[長時間曝光]、[自定義自拍]、[間隔攝像] 和 [相機晃動校正] 不可用。[自動] 用於 [白平衡]。

*11 [對焦] 選為 [手動對焦]、[快拍] 或 [無限遠] 時不可用。

*12 僅可選擇 [彩色]、[黑白] 或 [棕色]。

*13 閃光燈無法使用。[長時間曝光] 不可用。[對焦] 設為 [多點區域 AF] 時不可用。

*14 [相機晃動校正] 不可用。

*15 設為自拍時，[間隔攝像] 不可用。[對焦] 設為 [多點區域 AF] 時不可用。

				S-AUTO	SCENE							
攝影功能表	相機晃動校正 *16	✓	—	—	✓	✓	✓	✓	✓	✓	✓	✓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	—	—	✓	✓	✓	✓	✓	✓	✓	✓
	加印日期攝像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白平衡 *17	多功能 AWB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相機設定功能表	ISO 感光度	✓	—	—	✓	—	✓	—	—	✓	—	—
	攝像設定初始化	✓	—	—	—	—	—	—	—	—	—	—
	Fn 按鈕設定 *18, 19	特寫對象	✓	✓	—	—	—	—	—	—	—	—
		定點變焦	✓	✓	—	✓	✓	✓	✓	✓	✓	✓
		AE 鎖定	✓	—	—	✓	✓	✓	✓	✓	✓	✓
		AF/ 臉部優先 AF	✓	✓	—	—	✓	—	✓	✓	✓	—
		AF/ 連續 AF	✓	✓	—	✓	✓	✓	✓	✓	✓	✓
		AF/ 多點區域 AF	✓	—	—	—	—	—	—	—	—	—
		AF/MF	✓	✓	—	—	—	—	—	—	—	—
		AF/Snap	✓	✓	—	—	✓	✓	✓	✓	✓	—
		AT-BKT	✓	—	—	—	—	—	—	—	—	—
		WB-BKT	✓	—	—	—	—	—	—	—	—	—
		CL-BKT	✓	—	—	—	—	—	—	—	—	—
		包圍式對焦	✓	—	—	—	—	—	—	—	—	—
	ADJ. 鍵設定 1-4*20	曝光補償	✓	—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畫質	✓	—	✓	—	—	—	—	—	—	—
		對焦	✓	—	—	—	—	—	—	—	—	—
		圖像	✓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
		包圍式曝光	✓	—	—	—	—	—	—	—	—	—
		閃燈補償	✓	—	—	—	—	—	—	—	—	—
		文字濃度	—	—	—	—	—	—	—	—	—	—
		攝影資訊顯示框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16 [對焦] 設為 [多點區域 AF]，或者使用 [長時間曝光] 時，該選項不可用。

*17 [圖像設定] 設為 [黑白] 或 [棕色] 時不可用。

*18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 [微型拍攝] 時，Fn 按鈕無法用於所選功能。

*19 未以核取記號 (✓) 標記的功能也可指派給 Fn 按鈕，但它們在場景和動畫模式中不可用。

*20 在動畫和場景模式中無法更改 [肅靜模式] 以外的設定。

		SCENE											DR
													
攝影功能表	相機晃動校正 *16	✓	✓	✓	✓	✓	✓	—	—	—	—	—	✓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	✓	✓	✓	✓	✓	✓	✓	✓	✓	✓	—
	加印日期攝像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白平衡 *17												
	多功能 AWB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相機設定功能表	ISO 感光度	—	✓	✓	✓	—	✓	✓	✓	✓	✓	✓	✓
	攝像設定初始化	—	—	✓	—	—	—	—	—	—	—	—	—
	Fn 按鈕設定 *18, 19	特寫對象	✓	—	—	✓	✓	✓	✓	✓	✓	✓	✓
		定點變焦	✓	✓	✓	✓	✓	✓	✓	✓	✓	✓	✓
		AE 鎖定	✓	✓	✓	✓	✓	✓	✓	✓	✓	✓	✓
		AF/ 臉部優先 AF	✓	✓	✓	—	—	—	✓	✓	✓	✓	—
		AF/ 連續 AF	✓	✓	✓	✓	✓	✓	✓	✓	✓	✓	—
		AF/ 多點區域 AF	—	—	✓	—	—	—	—	—	—	—	—
		AF/MF	—	—	✓	✓	—	✓	✓	✓	✓	✓	✓
		AF/Snap	✓	✓	✓	—	—	✓	✓	✓	✓	✓	✓
		AT-BKT	—	—	✓	✓	—	—	—	—	—	—	—
		WB-BKT	—	—	✓	✓	—	—	—	—	—	—	—
		CL-BKT	—	—	✓	✓	—	—	—	—	—	—	—
		包圍式對焦	—	—	✓	✓	—	—	—	—	—	—	—
	ADJ. 鍵設定 1-4*20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
		畫質	—	—	✓	—	—	✓	—	—	—	—	✓
		對焦	—	—	✓	—	—	✓	✓	✓	✓	✓	✓
		圖像	—	—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	✓
		包圍式曝光	—	—	✓	—	—	—	—	—	—	—	—
		閃燈補償	—	—	✓	—	—	—	—	—	—	—	—
		文字濃度	—	—	—	—	✓	—	—	—	—	—	—
		攝影資訊顯示框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規格

相機有效像素		約 1000 萬有效像素
圖像感應器		1/2.3 吋 CMOS (約 1060 萬總像素)
鏡頭	焦距	4.9mm 至 52.5mm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 28mm 至 300mm)
	F 光圈	F3.5 至 F5.6
	攝影距離	一般攝影：約 30cm 至無限遠 (廣角) 或 1.5m 至無限遠 (望遠) (距離鏡頭前端) 特寫攝影：約 1cm 至無限遠 (廣角)、28cm 至無限遠 (望遠) 或 1cm 至無限遠 (變焦特寫模式) (距離鏡頭前端)
	鏡頭組成	7 組 10 個元件 (4 個 5 面非球面透鏡元件)
變焦倍數		10.7 倍光學變焦、4.8 倍數碼變焦、約 5.7 倍自動更改變焦 (VGA 圖像)
對焦模式		多點對焦 (對比度對焦方式) / 單點對焦 (對比度對焦方式) / 臉部優先 AF / 連續 AF / 多點區域 AF / 手動對焦 / 快拍 / 無限遠 (伴有 AF 輔助光)
減少模糊		圖像感應器移動圖像防震功能
快門速度	靜止圖像	8、4、2、1 至 1/2000 秒 (根據拍攝模式與閃光燈模式，上限和下限有所不同)
	動畫	1/30 至 1/2000 秒
曝光控制	測光模式	多畫面測光 (256 分割) / 中央重點測光 / 點測光
	曝光模式	程序 AE
	曝光補償	手動曝光補償 (+2.0 至 -2.0EV, 以 1/3EV 為單位)、包圍式曝光功能 (-0.5EV、±0、+0.5EV)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 / ISO 80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 ISO 800 / ISO 1600 / ISO 3200
白平衡模式		自動 / 多功能 AWB / 室外 / 陰天 / 白熾燈 / 白熾燈 2 / 螢光燈 / 手動設定、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功能
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	自動閃光 (在低照明度條件下以及當被攝體背光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 減輕紅眼閃光 / 強制閃光 / 同步閃光 / 禁止閃光
	內置閃光燈範圍	約 20cm 至 4.0m (廣角), 約 28cm 至 4.0m (望遠) (ISO 自動 / ISO 1600, 距離鏡頭前端)
	閃光燈補償	±2.0EV (以 1/3EV 為單位)
	充電時間	約 5 秒
圖像顯示屏		3.0 吋透射式液晶顯示屏, 約 92 萬點
拍攝模式		自動拍攝模式 / 場景自動模式 / 場景模式 (肖像 / 運動 / 寵物 / 夜景肖像 / 夜景 / 微型拍攝 / 遠景 / 高感光度 / 高對比度黑白 / 肅靜模式 / 變焦特寫 / 文字 / 斜度修正模式) / 個人設定模式 / 動畫模式 /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 連拍模式
圖像質量模式 *1		F (細緻)、N (標準)
可記錄像素數	靜止圖像	3648 × 2736、3648 × 2432、2736 × 2736、3648 × 2048、2592 × 1944、2048 × 1536、1728 × 1296 (僅限多圖像)、1280 × 960、640 × 480
	多圖像	
	動畫	1280 × 720, 640 × 480, 320 × 240
	文字	3648 × 2736, 2048 × 1536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最大至 32 GB）和內置儲存器（約 88 MB）
記錄數據 容量	3648 × 2736 N：約 2169 KB / 畫面，F：約 3704 KB / 畫面
	3648 × 2432 F：約 3295 KB / 畫面
	2736 × 2736 F：約 2784 KB / 畫面
	3648 × 2048 F：約 2779 KB / 畫面
	2592 × 1944 F：約 2287 KB / 畫面
	2048 × 1536 F：約 1474 KB / 畫面
	1728 × 1296 N：約 603 KB / 畫面
	1280 × 960 F：約 812 KB / 畫面
	640 × 480 F：約 197 KB / 畫面
記錄檔案 格式	靜止圖像 JPEG（Exif 2.21 版）*2
	多圖像 基於 CIPA DC-007-2009 Multi Picture Format 格式
	動畫 AVI（基於 Open DML Motion JPEG 格式）
	壓縮格式 基於 JPEG 相容格式（靜止圖像、動畫）
其他主要攝影功能	連拍、自拍（操作時間：約 10 秒、約 2 秒、自定）、間隔攝影（拍攝間隔：5 秒至 1 小時，以 5 秒間隔）*3、色彩包圍式曝光、包圍式對焦、AE/AF 對象移動、直方圖顯示、坐標顯示、電子水平儀
其他主要播放功能	分割畫面顯示、放大顯示（最大倍率 16 倍）、更改圖像尺寸、等級補償、白平衡補償、斜度修正、修剪、標記功能、幻燈片顯示、DPOF
介面	USB2.0（高速 USB）Mini-B、大量存放相容 *4、AV 輸出 1.0Vp-p（75 Ω）
視頻訊號格式	NTSC、PAL
關於電源	可充電電池（DB-100）：3.7V
電池消耗 *5	DB-100 的使用壽命：約 310 張圖像（當 [圖像顯示屏節電] 設定為 [開] 時 *6）
尺寸（長 × 高 × 寬）	101.5mm × 58.3mm × 29.4mm（不包括凸出部位；根據 CIPA 標準測量）
重量	約 206g（包括記憶卡和附帶的電池） 約 185g（僅相機）
三腳架孔形	1/4-20UNC
資料保持時間	約 1 週
工作溫度	0°C 至 40°C
工作濕度	85% 或以下
保存溫度範圍	-20°C 至 60°C

*1 可以設定的圖像質量模式依圖像尺寸而異。

*2 與 DCF 和 DPOF 相容。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一項 JEITA 標準。（無法保證與其他設備的完全相容性。）

*3 閃光燈設定為 [禁止閃光] 時。

*4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Mac OS 9.0-9.2.2 和 Mac OS X 10.1.2-10.6.1 支援大量存放模式。

*5 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取決於 CIPA 標準，並可能因使用條件發生變化。這僅供參考。

*6 當 [圖像顯示屏節電] 設定為 [關] 時，大約能拍攝 290 張圖像。

能夠記錄的張數

以下表格表示在不同圖像尺寸和圖像質量設定下，在內置儲存器和 SD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近似圖像張數。

模式	圖像尺寸	內置 儲存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SCENE (文字以外的模式) S-AUTO  (連拍) 	 4:3F	22	242	491	965	1973	3953	7930
	 4:3N	38	414	842	1653	3379	6769	13579
	 3:2F	25	272	553	1087	2222	4452	8930
	 1:1F	30	323	653	1284	2624	5257	10546
	 16:9F	30	323	653	1284	2624	5257	10546
	 4:3F	34	373	758	1490	3045	6101	12238
	 4:3F	54	581	1182	2321	4744	9503	19063
	 4:3F	98	1059	2118	4160	8505	17039	34181
	 4:3F	402	4316	8778	17237	35231	70579	141581
 ([對焦] 設定為[多 點區域 AF] 時)	 4:3F	22	240	487	957	1957	3922	7867
	 4:3N	38	408	830	1631	3333	6678	13396
	 3:2F	25	269	548	1077	2202	4412	8851
	 1:1F	29	319	647	1270	2596	5202	10435
	 16:9F	29	319	647	1270	2596	5202	10435
	 4:3F	34	368	749	1471	3008	6026	12089
	 4:3F	53	570	1159	2277	4654	9324	18704
	 4:3F	94	1023	2047	4022	8221	16471	33042
	 4:3F	352	3776	7681	15082	30828	61759	123888
SCENE (文字)	 4:3	38	414	842	1653	3379	6769	13579
	 4:3	99	1078	2194	4309	8809	17647	35402
	 1280	17 秒	3 分 3 秒	6 分 14 秒	12 分 14 秒	25 分 1 秒	50 分 7 秒	100 分 33 秒
	 640	50 秒	8 分 55 秒	18 分 8 秒	35 分 38 秒	72 分 50 秒	145 分 54 秒	292 分 41 秒
	 320	2 分 1 秒	21 分 39 秒	44 分 2 秒	86 分 28 秒	176 分 44 秒	354 分 3 秒	710 分 13 秒
 (M 連拍加 (10M))	 4:3N	38	414	842	1653	3379	6769	13579
 (M 連拍加 (2M))	 4:3N	133	1438	2926	5746	11745	23530	47202
 (超高 速連拍)	 4:3N	705	7553	15359	30159	61643	123489	247716



要點

- 最長記錄時間為近似的總記錄時間。每次拍攝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29 分鐘。
- 使用連拍模式可以拍攝的連拍張數最多為 999。當尚可拍攝張數為 1000 或更多時，圖像顯示屏上將顯示“999”。
- M 連拍加 (2M) / M 連拍加 (10M) 以及超高速連拍的最大可拍攝張數為可記錄的估計總張數。M 連拍加 (2M)、M 連拍加 (10M) 和超高速連拍時，一次連續拍攝的最大可拍攝張數分別為 26、15 和 120。
- 多點區域 AF 的最大拍攝張數為可以記錄的拍攝張數總和的估計值。一次可以記錄的拍攝張數為 5。當尚可拍攝張數為 9999 或更多時，圖像顯示屏上將顯示“9999”。
- 由於被攝體不同，圖像顯示屏上顯示的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可能與實際可拍攝的張數不同。
- 動畫的記錄時間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 SD 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 SD 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進行長時間拍攝時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
- 根據圖像用途選擇圖像尺寸：

圖像尺寸	說明
10M 4:3 F/ 10M 4:3 N/ 9M 3:2 F/ 7M 1:1 F/ 7M 16:9 F	• 用來創建大尺寸列印件。 • 用於下載至電腦進行修剪或其他處理。
5M 4:3 F/ 3M 4:3 F	• 用來創建列印件。
1M 4:3 F	• 用來拍攝大量圖像。
VGA 4:3 F	• 用來拍攝大量圖像。 • 用來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 • 用來在網站上顯示。

預設值／當相機關機時會還原成預設值的功能

關閉電源可能會將某些功能設置恢復為預設值。

下列表格顯示相機關機時，各功能是否會重設為預設值。

○：保存設定 ×：恢復設定

	功能		預設設定
攝影	動態範圍擴展	○	自動
	加一般攝影	○	關
	圖像質量・尺寸	○	10M 4:3N
	文字濃度	○	標準
	尺寸（文字）	○	10M 4:3
	動畫尺寸	○	HD 1280
	對焦	○	多點對焦
	預自動對焦	○	關
	測光	○	多畫面
	圖像設定	○	標準
	減少噪音	○	自動
	閃燈曝光補償	○	0.0
	包圍式曝光	○	關
	長時間曝光	○	關
	自定義自拍	○	攝影張數：2 張， 攝影間隔：5 秒
	間隔攝像	×	0 秒
	相機晃動校正	○	開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	關
	加印日期攝像	○	關
	曝光補償	○	0.0
	白平衡	○	多功能 AWB
	ISO 感光度	○	自動
	特寫	○	特寫 關
	閃光燈	○	自動
	自拍	×	關閉自拍
播放	調節音量	○	—

○: 保存設定 ×: 恢復設定

	功能		預設設定
相機設定	顯示屏亮度調節	○	—
	保存個人設定	○	—
	定點變焦	○	關
	Fn 按鈕設定	○	特寫對象
	ADJ. 鍵設定 1	○	曝光補償
	ADJ. 鍵設定 2	○	白平衡
	ADJ. 鍵設定 3	○	ISO
	ADJ. 鍵設定 4	○	畫質
	ISO 自動的最大值	○	AUTO 1600
	AF 補助光	○	開
	操作音	○	全部
	操作音量設定	○	■ ■ □ (中)
	圖像確認時間	○	0.5 秒
	自動關閉電源	○	5 分
	圖像顯示屏節電	○	開
	坐標顯示選項	○	田
	數碼變焦圖像	○	一般
	水平儀設定	○	顯示
	攝影資訊顯示框	○	關
	最短距離	○	顯示
	自動旋轉	○	開
	白色飽和顯示	○	關
	記憶卡序號	○	關
	日期設定	○	—
	Language/言語	○	(*1)
	視頻方式	○	(*1)

(*1)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在海外使用時

電池充電器（型號 BJ-10）

此電池充電器可用於 100-240V、50Hz/60Hz 電流的地區。

如果您要去使用不同形狀電源插座／插頭的國家旅行，請事先諮詢旅行店並準備適用於該國電源插座的插頭適配器。

請勿使用變壓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關於保用證

此產品係製造以用於購買時的國家。保用證僅在購買地有效。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在其他地區的電視中播放

能夠在包含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屏）上播放。請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

本機對應電視機的 NTSC 和 PAL 方式。設定相機上的視頻格式，使之符合您正在使用之電視的視頻格式。

赴海外時，請在確認當地視頻方式之後進行使用。

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用證也僅在該國有效。
- 萬一在國外發生故障或出現問題時，生產商對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概不負責。
- 請避免相機墜落在地上或與其他物品碰撞。
- 攜帶相機時請小心避免與其他物品碰撞。特別要小心避免碰撞鏡頭和圖像顯示屏。
- 連續閃光會使閃光燈的發光組件發熱。如非必要，請勿連續閃光。
- 請勿觸摸閃光燈並使異物遠離發光組件。否則會導致灼傷和火災。
- 請勿靠近眼睛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傷視力（特別是嬰幼兒）。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以防止發生交通事故。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會發熱。使用後如立即觸碰電池，可能會灼傷手指。
- 圖像顯示屏暴露在陽光下，顯示屏上顯示的圖像看起來會有些暗淡，可能無法瀏覽。
- 圖像顯示屏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連續發光。這一特性使液晶顯示屏不能始終保持高亮度。這並非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圖像顯示屏表面。
- 在溫度突然變化的環境中，相機可能會結露（產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霧或使相機發生故障。溫度突然變化時，把相機放入塑料包裝或其他能儘量減緩溫度變化的包裝中。直至相機溫度與環境溫度的差異足夠小時，再取出相機。如果出現霧化，請取出電池和記憶卡，等待濕氣變乾後再使用相機。
- 為防止出現故障，請勿使用尖細的東西插麥克風和揚聲器的孔。
- 請勿弄濕相機。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否則會引起故障或觸電。
- 進行重要記錄（結婚儀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攝影時，建議事先進行測試攝影並確認相機的狀態，同時攜帶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容易結霧的狀態：

- 移動至溫差較大的地方時。
- 多濕氣時。
- 直接受冷氣或熱氣時。

關於維護和保管

關於維護

- 注意，鏡頭附上指紋和污漬，可能導致畫面質量下降。
- 鏡頭附上垃圾和污漬時，請勿用手直接觸摸，請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吹飛，或用軟布輕輕擦拭。
- 在海邊和使用藥品的地方使用後，請特別留心擦拭。
- 萬一相機出現問題時，請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諮詢。
- 本相機存在高電壓回路非常危險，因而絕對不可自己拆卸。
- 請勿接觸稀釋劑，揮發油及殺蟲劑等揮發性物質。可能導致變質，或塗料剝落。
- 圖像顯示屏的表面容易劃傷，請勿與硬物發生磨擦。
- 請用蘸有少量市售圖像顯示屏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軟布輕輕擦拭圖像顯示屏表面。

關於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避免在以下場所使用或保管相機。
 - 高溫多濕，或濕度、溫度變化劇烈的場所。
 - 沙、灰塵、塵埃多的場所。
 - 震動劇烈的場所。
 - 長時間和防蟲劑等藥品及橡膠、塑膠製品等接觸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在顯示屏、變壓器和磁鐵等附近）。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維護時的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關閉電源。
2. 維護時，請卸下電池。

關於售後服務

1. 萬一本產品出現故障時，因為在保用證上記載的保修期內免費進進行修理，請和理光修理接待中心或銷售商家聯繫。另外，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在免費修理之列。
 - ① 和使用說明書記載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導致的故障。
 - ② 在使用說明書記載的本公司指定修理處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③ 火災、天災、地理變化、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 ④ 保管上的不完善（“使用說明書（相機篇）”中所述）、電池等的液漏、發霉，以及其他相機保管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 ⑤ 浸（灌）水、浸入酒類或其他飲料、混入沙（泥）、撞擊、掉落、按壓相機和其他人為的原因而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用證上記載的保修期，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另外，此時的運費等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4. 無附帶保用證時和無銷售店名，購入年月日的記載時及記載事項出現修改時，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內，本製品需要進行各部檢查，和精密檢測等特別委託時，另外的實際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物件部分僅主機，外殼、腕繩等附件類及本製品附帶的消耗品類（電池類）不在保修之列。
7. 無論是否在免費修理期內，本製品的故障引發的附帶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可能難以給予補償。
8. 用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這些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規定在與本產品相關的保用證中也有相關記載。
9. 本產品的輔助用性能部件（維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證供應 5 年。
10. 浸（灌）水、沙（泥）澆灌、強烈碰撞、落下等，導致損傷嚴重，存在不能恢復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況。敬請諒解。



要點

- 修理前，請檢查電池的消耗並再次閱讀使用說明書（再次確認您的使用方法）。
- 根據修理部位，修理可能會花費一段時間，修理請留出充足的時間。
- 修理時，請盡可能詳細地告知故障內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時，請勿附帶和修理無直接關係的附件類。
- 修理時，不能保證 SD 記憶卡及內置儲存器內的資料不丟失。

索引

A

ADJ./OK 按鈕	15, 44
ADJ. 鍵設定	44, 93
Adobe Reader	106
AE/AF 對象移動	45
AE 鎖定	48
AF 補助光	14, 93
AV 連接線	12, 91
AV 輸出連接埠	15, 91

C

CD-ROM	12, 103
--------	---------

D

DISP. 按鈕	15, 38
DL-10	103, 105
DPOF	81, 90

F

Fn 按鈕設定	46, 93
Fn (功能) 按鈕	15, 46

I

ISO 自動的最大值	93
ISO 感光度	71, 78

L

Language/言語	96
-------------	----

M

MENU 按鈕	15, 66, 79, 92
MP 檔案	62
M 連拍加 (10M)	58, 59
M 連拍加 (2M)	58, 60

P

PictBridge	99
POWER 按鈕	14

S

SD 記憶卡	20, 22, 124
--------	-------------

U

USB 連接埠	15
USB 連接線	99, 107, 109

V

VM-1	110
------	-----

一畫

一般連拍模式	58
--------	----

三畫

三腳架連接孔	15
--------	----

四畫

內置儲存器	20, 124
分割畫面顯示	32
尺寸	67
幻燈片顯示	80
手動對焦 (MF)	73
文字	51
文字濃度	67
日期設定	23, 96
水平指示器	40
水平儀設定	40, 94

五畫

加一般攝影	57, 67
加印日期圖像	71
包圍式對焦	75
包圍式曝光	69, 73, 74
可充電電池	21, 22
白平衡	71, 77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WB-BKT)	74
白平衡補償	80, 87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	39
白色飽和顯示	39, 95

六畫

同步顯示模式	38
多點區域 AF	72
自定義自拍	69
自拍	15, 30
自拍燈	14
自動拍攝模式	13, 25
自動旋轉	95
自動關閉電源	23, 94
色彩包圍式曝光 (CL-BKT)	74

七畫

刪除	35
刪除按鈕	15, 35
坐標顯示	38
坐標顯示選項	95
快門按鈕	14, 25
更改圖像尺寸	80
肖像	50

八畫

夜景	50
夜景肖像	50
定點變焦	93
放大顯示	34

直方圖顯示	42
直接列印	99
長時間曝光	69
九畫	
保存個人設定	93, 97
保護	80, 89
恢復檔案	81
相機晃動	27
相機晃動校正	70
相機設定功能表	92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71
十畫	
個人設定模式 (MY)	13, 97
修剪	80, 83
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	93
格式化 [記憶卡]	93
特寫	15, 28
特寫對象	47
記憶卡序號	96
閃光燈	14, 15, 29
閃燈曝光補償	69
高感光度	51
高對比度黑白	51
十一畫	
動畫尺寸	67
動畫模式	13, 61
動態範圍兩次攝影模式	13, 56
動態範圍擴展	57, 67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81
斜度修正	80, 88
斜度修正模式	51, 55
連拍	13, 58
麥克風	14
十二畫	
最短距離	95
場景自動模式 (S-AUTO)	13, 31
場景模式 (SCENE)	13, 50
揚聲器	15
減少噪音	69
測光	68
等級補償	80, 85
肅靜模式	51
腕繩	12
視頻方式	96
超高速連拍 (低)	58, 60
超高速連拍 (高)	58, 60
間隔攝像	70

十三畫	
微型拍攝	51, 53
運動	50
電池	21, 22
電池 / 記憶卡蓋	15, 22
電池充電器	12, 21
預自動對焦	68
十四畫	
圖像設定	68
圖像確認時間	94
圖像質量 · 尺寸	67
圖像顯示屏	15, 16
圖像顯示屏節電	94
對焦	67, 72
遠景	51
十五畫	
播放功能表	79
播放按鈕	15, 23, 32, 79
播放模式	23, 32
數碼變焦	28, 98
數碼變焦圖像	28, 94, 98
標記功能設定	80, 82
標記功能顯示	80
模式轉盤	14
十六畫	
操作音	94
操作音量設定	94
輸出靜止圖像	64, 80
錯誤訊息	112
十九畫	
寵物	50
曝光補償	71, 76
鏡頭	14
鏡頭蓋	14
二十一畫	
攝像設定初始化	71
攝影功能表	66
攝影資訊顯示框	95
二十三畫	
變焦	27
變焦特寫	51
變焦桿	14, 27
顯示屏亮度調節	93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碼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 [故障檢修] (P.112)。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 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m/r_dc/
RICOH ASIA PACIFIC OPERATIONS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Ltd.	7F, 88 Zhouzi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886) 2-8751-0599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Suite 1103-4, 11/F. One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852) 2292-5100
關於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北美（美國）	TEL:（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TEL:（免費熱線） +800-1532-4865 其他國家：TEL:+44-1489-564-764
亞洲	TEL:+63-2-438-0090
中國	TEL:+86-21-5385-3786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10 年 2 月

